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

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786106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4433n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石家庄森汇实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全职在岗证明

石家庄森汇实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_\_\_\_\_为石家庄森汇实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码为

特此证明！

石家庄森汇实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8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石家庄森汇实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月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除国家  
企业信用  
系统外，  
多登记、  
许可、监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石家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旋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42号君  
台商务中心C座23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水污染治理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管理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禁止、未限制的经营项目); 安全评价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

管理号: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1173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考试，取得环境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372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3-2036.11.03

仅限于申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401094404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石家庄森汇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3202566987  
 单位参保日期： 2025年01月18日  
 参保缴费人数： 4  
 单位有无欠费： 无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E9BF7D2K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2025-03-19	缴费	4007.00	202503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1362028187648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石家庄市新乐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 <u>700m</u>		
地理坐标	(经度: <u>114 度 45 分 0.642 秒</u> , 纬度: <u>38 度 20 分 28.099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C2684 香料、香精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新开行审投资备字[2024]57号
总投资(万元)	29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68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 审批机关: 新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新政(2014)[47]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2015年4月取得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文号为：冀环评函[2015]407号；于2021年7月2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跟踪评价结论的函，文号为：(冀环环评函[2021]54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概述</p> <p>2015年3月新乐市人民政府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4月取得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冀环评函[2015]407号。2021年6月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取得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544号。</p> <p>开发区规划范围为：107国道以东，化卫路以南，坚固街以西，木刀沟北侧，规划面积25.17平方公里。</p> <p><b>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700m，属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b></p> <p>(2)产业定位</p> <p>根据《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规划将园区建设成为结合石家庄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发展与新乐经济开发区自身特点，以及经济开发区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产业定位确定为：以发展医药、化工、食品、轻工等产业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园区。</p>

本项目为食用香精制造项目，属于化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3)园区用地布局

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25.17 平方公里，按照“五区、一轴、四节点”标置。“五区”指医药园区(布局于纬一路、现状京港澳高速、无繁公路、机场路、纬七路、经四街、无繁公路、经七街围合区域。规划总用地 354.5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234.3 公顷。)、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布局于化卫路、经八街、纬一路、经七街、无繁公路、经四街、纬十一路、坚固街围合区域，规划总用地 578.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427.5 公顷。)、食品园区(布局于南环路、107 国道、纬八路、经十七街、纬十二路、经十四街、围合区域。规划总用地 359.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287.8 公顷。)、轻工园区(轻工园区为经十三街、纬十二路、规划京港澳高速、纬八路、机场路、纬六路、经十街、纬十路围合区域。规划总用地 679.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548.4 公顷。)、物流园区(仓储用地主要集中于坚固街、纬十一路、经四街、纬十四路围合区域，规划总用地 199.8 公顷，物流用地 153.3 公顷；在工业用地中规划小型仓储用地，占地 11.74 公顷。)；“一轴”指在纬七路、纬八路之间打造经济开发区的公共服务轴；“四节点”指结合村庄整合搬迁，综合考虑居住用地，形成四处居住节点(规划结合村庄整合搬迁，综合考虑居住用地。经济开发区规划居住用地 108.88 公顷，形成三大片区。主要分布在无繁公路南、现状京港澳高速两侧，107 国道东、木刀沟北，规划京港澳高速出入口西。规划以多层为主，控制低层和高层住宅。主要解决回迁居民安置以及为部分产业人口提供居住配套)。

本项目为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及食用香精制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 700m，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的土地证（冀新国用（2013）第 1722 号）

可知，本项目占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新乐经济开发区功能分区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园区为化工园区，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香皂和洗衣皂、液体洗涤剂（合洗产品）和织物护理剂、消杀类、洁厕类、油污净、化妆品、食用香精配料；属于化工产业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

#### (4)园区的基础设施

##### ①供水

新乐市区及开发区为统一供水，现有两座地下水厂已关停，规划的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已建成，现状由地表水厂(三水厂、四水厂)联合供水。

一水厂(地下水厂)：规模 0.7 万 m<sup>3</sup>/d，已关停，其水源井已封井。二水厂(地下水厂)：规模 2.2 万 m<sup>3</sup>/d，已关停，其水源井已封井。

三水厂：采用南水北调水，供水规模 2.5 万 m<sup>3</sup>/d，占地 3.2h m<sup>2</sup>，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东侧、新市路北。现状实际最高供水量 1.4 万 m<sup>3</sup>/d。

四水厂：采用南水北调水，供水规模 4 万 m<sup>3</sup>/d，占地 2h m<sup>2</sup>，位于开发区，航兴街西、南环路(无繁公路)北。现状实际最高供水量 1.2 万 m<sup>3</sup>/d。

三水厂和四水厂联合为城区和开发区供水，目前尚有部分企业采用自备井，管网采用环支状结合方式，目前最高供水量 2.6 万 m<sup>3</sup>/d，其中为开发区供水 0.65 万 m<sup>3</sup>/d。

**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 ②排水

新乐市和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现状由西污水处理厂(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一再生水厂)和东污水处理厂(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共同处

理。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一再生水厂位于新乐市马头铺村西南，现运营单位为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设计污水处理能力4万m<sup>3</sup>/d，实际年均收水量为1.9万m<sup>3</sup>/d，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一再生水厂出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出水排入木刀沟。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乐市坚固村西南400m，现运营单位为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5万m<sup>3</sup>/d，实际年均收水量为1.5万m<sup>3</sup>/d，进水指标为pH6-9、COD≤500mg/L、BOD<sub>5</sub>≤250mg/L、SS≤200mg/L、NH<sub>3</sub>-N≤50mg/L、TN≤70mg/L、TP≤8.5mg/L。经处理后，出水指标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入木刀沟。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洗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③供电

开发区现状主要由城区110kV变电站一新乐站和110kV用户变电站一金万泰站供电，新乐站主变容量2×50MVA，额定电压110/35/10kV，位于城区东南部京新街路东，该站由东田220kV变电站和正定常山220kV变电站双回供电；金万泰站位于开发区，主变容量3×25MVA，平均负荷在54MW左右。并建成35kV变电站3座。供电设施满足开发区发展需要。

本项目用电量**224.88万kWh/a**，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④供热

开发区现状供热方式为冀融公司供热和企业自备燃气加热设施、电加热设施联合供热。

冀融供热公司位于开发区纬七路南侧南双晶村东,建设3×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套建设供热管网5010km及6座换热站。开发区内供热管网不完善,冀融公司目前主要为无繁公路以南、新京港澳高速以东区域供热,现状主要有8家企业由冀融供热,蒸汽用量为45t/h,开发区内的其他企业均采用自备燃气设施或电加热。

本项目生产加热方式为蒸汽加热,蒸汽接自市政蒸汽管网(1.0Pa饱和蒸汽)。本项目蒸汽用量为13.4t/h,年用蒸汽量为9.648万t/a,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⑤供气

开发区天然气由新乐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中燃翔科燃气上游气源来自京石邯长输天然气管线。京石邯线天然气管线管径508mm,设计输气压力为0.4MPa,设计输气能力为15×108Nm<sup>3</sup>/a,管道全场361km,在新乐市境内留有5#阀室。新乐市现状天然气门站共2座,一座位于开发区经八街(创业大街)与纬三路(开发路)交叉口东北部,占地5.25亩,年供气能力1264万m<sup>3</sup>/a;另一座位于新赵路与纬十一路(长青路)交叉口东南部,占地15亩,供气能力40万Nm<sup>3</sup>/d(14600万m<sup>3</sup>/a)。这两座天然气门站承担着新乐市城区、开发区及中心城区周边4km范围内村镇的用气任务。途径新乐市域的“石保(石家庄-保定)线”长输天然气管道正在规划中,“石保线”总长约82.8km,管径DN500,设计压力6.3MPa,年输气能力约20亿Nm<sup>3</sup>,其中新乐段长度约10.5km,设置线路阀井2座。至规划期末,新乐市天然气资源充足。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天然气,加热方式为蒸汽加热,本项目工艺生产及所有的建筑供碳热源均为蒸汽,蒸汽接自市政蒸汽管网

(1.0Pa 饱和蒸汽)。

## 2、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对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环评内容：开发区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边界南侧 100m 的木刀沟（磁河）。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排入木刀沟，排水水质为《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等同于IV类水体标准，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会造成其面积减少，不降低其生态功能，不改变其性质。开发区严格控制用地边界，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南距磁河 4.5km，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将本项目与园区环境质量底线进行对比，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园区环境分区管控环境质量底线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底线目标	本项目	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衔接河北省、石家庄市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到2025年，新乐市Pm <sup>2.5</sup> 控制在51μg/m <sup>3</sup> 以下，臭氧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开发区应满足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要求，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	开发区涉及的河流为木刀沟（磁河），根据《河北省水功能区划》为IV类水体。根据河北省“三线一单”及《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征求意见稿），木刀沟（磁河）2025年水质目标为IV类，2030年优于IV类。	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洗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外排。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声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符合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内容与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对比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园区环境分区管控资源利用上线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指标	本项目	结论
水资源利用上线	新乐市南水北调分配水量为1838万m <sup>3</sup> /a,优先为城区和7个乡镇供水后余量2.4万m <sup>3</sup> /d,作为开发区的水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园区用水量远未达到规划用水量,加之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应,合计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开发区规划范围总占地面积2516.77公顷,根据《新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占地范围涉及基本农田1.8km <sup>2</sup> 。基本农田调整前禁止开发建设,新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布后相应更新调整。	本项目占地为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开发区规划范围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区,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	符合

		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	项目目录》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空间布局	化工产业区	禁止新建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省政府批复范围以外的化工产业区禁止引入必须在省级园区布局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肥料制造、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本项目属于C2684香料、香精制造，不在化工产业区禁止新建扩建范围内	符合
		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	不涉及	符合
	入园企业布局	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开发区是以发展医药、化工、食品、轻工等产业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食用香精制造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类项目中化工产业	符合
		开发区规划修编前不符合城乡总规的地块保留现状暂不开发建设	本项目为食用香精制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700m，，本项目符合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新建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且采取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节能效果较明显；生产中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和资源综合利用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可以达到国际	符合

				先进水平。	
		基本农田保护区	禁止开发建设，新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布后相应更新调整，建议后续规划修编将基本农田剔除，开发区范围内不应有基本农田	本项目占地及周边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隔离带	不得占用新元高速、新京港澳高速及两侧绿地，禁止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只允许进行绿地建设	本项目不占用绿地。	符合
		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中心线两侧各5m范围	禁止布置工业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要求保护	本项目占地不在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中心线两侧各5m范围内。	符合
		自然保留地	禁止开发建设，新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布后，相应更新调整	不涉及自然保留地，项目占地为开发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化工产业区防护距离	化工产业区周围300m范围内禁止新建村居、学校等敏感点	不涉及	符合
		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中心线两侧各5m至50m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要求保护，可能影响天然气管线运行的施工作业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根据《新乐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占地类型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村庄优先保护区	同常店、马头铺、东庄、北城西、南城西、芦新村、北齐同、北双晶、南双晶、坚固村10个村庄周围50m范围；在村庄搬迁安置之前，此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村庄顺迁后解除管控	项目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470m处的小宅铺村，不涉及村庄优先保护区，符合保护要求。	符合
		化工产业区周边敏感点保护区	华信学院、小宅铺、大流村周围300m范围：严禁新建化工企业，已有的三类工业用地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禁止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险化学品以及有化学反应的生产工艺	项目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470m处的小宅铺村，本项目未在化工产业区周边敏感点保护区要求的300m范围内建设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	禁止新建燃煤设施和耗煤项目 燃气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Pm <sup>2.5</sup> 年均浓度	本项目加热方式为蒸汽加热，直接引自园区蒸汽管网，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污染重点管控区	划范围	达标之前，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四项污染物进行2倍削减替代		
			单位工业增加值SO <sub>2</sub> 排放量>1kg/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开发区规划范围	禁止高污染、高耗水企业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企业	符合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将再生水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道路浇洒、绿化、市政杂用等环节，规划期末再生水回用率达到54%以上	不涉及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7m <sup>3</sup> /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为0.454m <sup>3</sup> /万元，小于7m <sup>3</sup> /万元	符合
			入区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1kg/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为0.054kg/万元，小于1kg/万元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化工产业区	禁止新建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规划各产业区	禁止引入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浅层地下水一般超	开发区规划范围	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sup>3</sup> /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0.505m <sup>3</sup> /万元，小于8m <sup>3</sup> /万元
			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集中供水率100%	本项目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

	采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开发区 除集中供热外，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及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天然气，加热方式为蒸汽加热，本项目工艺生产及所有的建筑供碳热源均为蒸汽，蒸汽接自市政蒸汽管网(1.0Pa饱和蒸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能耗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003吨标准煤/万元，小于0.5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化工产业区	禁止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企业	符合
环境管理	开发区规划范围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100%	不涉及	符合	

(2)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及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冀环评函[2015]407号)	本项目	结论
1	严格项目准入，科学规划发展产业。开发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区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具体的规定要求。建议总体上化工以现有化工企业为基础发展下游精细化工、生物化工为发展重点，禁止新建、扩建煤化工等重污染化工企业。同时，开发区与石家庄空港工业园区部分用地重叠，开发区发展应充分考虑空港工业园区规划：在与空港工业园区重叠区域新上项目时，须及时征求空港工业园区管理部门的意见。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在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新开行审投资备字[2024]57号。本项目位于无繁公路北侧700m，不在开发区与石家庄空港工业园区部分用地重叠区域	符合
2	科学调整工业区规划布局。对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布局的现有企业保留现状并限制其发展，结合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搬迁。建议将开发区内及周边的村庄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进	本项目为食用香精制造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	符合

	行安置，调整开发区中部规划的居住片区，远离化工医药区进行设置；在工业用地周边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空间。		
3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做到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统一供应，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用水符合要求。	符合
4	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占用的耕地实施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本次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5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建设完成后，按要求落实污染应急预案，项目周边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不会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符合
6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开发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污总量控制需满足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7	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环境风险及公众参与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 ②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冀环环评函[2021]544号)	本项目	结论
1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应加快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现有企业自备井2021年底前全部封填；加快完善集中供热管网，提高集中供热覆盖率，企业禁止新建自备锅炉。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园区蒸汽管网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2	(二)落实规划布局要求。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新增占地，不得扩大生产规模，结合技术改造实施搬迁；不符合产业和用地布局的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新增占地，不得扩大生产规模。规划修编中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新入驻企业应严格执行规划布局要求。	本项目为食用香精制造项目，符合化工园区规划布局要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700m，根据新乐市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布局。	符合

	3	<p>(三)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开发区规划进行修编,合理确定用地布局。根据开发区建设情况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在搬迁工作完成前,在临近村庄周边区域规划布置污染较轻的企业,并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安全防护距离,确保社会稳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北侧470m处的小宅铺村,经治理后各污染源及厂界均达标排放;本项目未在化工产业区周边敏感点保护区要求的300m范围内建设</p>	符合
	4	<p>(四)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PM10、Pm<sup>2.5</sup>、NO<sub>2</sub>、O<sub>3</sub>-8h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环保手续不完备的企业加快完善,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2二级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同时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C2681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C2684香料、香精制造;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类别,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p> <p>该项目已在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新开行审投资备字[2024]57号。</p> <p><b>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b></p> <p><b>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1)与“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p> <p>环保部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提出: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p>			

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生态保护红线

文件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 700m,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该评价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目标(质量底线)分别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4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家庄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 SO<sub>2</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PM<sub>10</sub> 年均值、PM<sub>2.5</sub> 年平均、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文件要求：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 700m，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

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根据《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本项目不属于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与石家庄市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属性	管控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新乐经济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河北省、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建设满足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①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②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④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⑤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p>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⑦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⑧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75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执行	项目属于食用香精制造项目，符合所在园区产业规划，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污染物排放少且能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生产不开采使用地下水，符合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水源涵养		1、禁止新建与扩建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项目，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采砂采土等，现有相关开发建设活动，严格管控，引导其合理退出。		
水土保持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的改变。 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		

				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	
			土地沙化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香精车间设备清洗废水通过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设备清洗废水通过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与车间地面清洗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火电、制药等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

		<p>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p> <p>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p> <p>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p>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p>	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行业类别。本项目废气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p>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p> <p>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p> <p>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p> <p>15、巩固钢铁、佳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不涉及
全市土壤环境	农用地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p>	根据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

境总体管控要求		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业用地	
	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1、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不涉及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能源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行业，符合产业政策。</p>
--	--------------	---	--------------------------------

		<p>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	--	---	--

## 2)新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新乐市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新乐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重点管控单元3	大气环境高排放管控区、水环境其他点管控区、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医药行业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	不涉及	符合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DB13/1640-2012)中的相关 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56号)要求。 3、食品加工业执行《食品加 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 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注重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 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 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做到以 水定产,以水定规模。 2、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 对地下水的开采,逐步关停区 内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 统一供应,水源为南 水北调地表水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 3、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 (1)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国家、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及食用香精制造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治理行业。本项目不设锅炉或工业炉窑。本项目各上料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调配工序废气、加热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	符合
	2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符

			(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不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集后通过管道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2)”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天然气,加热方式为蒸汽加热,本项目工艺生产热源均为蒸汽,蒸汽接自市政蒸汽管网(1.0Pa饱和蒸汽)。职工办公生活采取空调取暖,无新建供热设施。	符合	
	2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医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食用香精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1	<p>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p>	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有组织形式外排,全面提升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	符合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中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当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不涉及重点大气污染物 SO2 和 NOx 的排放。	符合
2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及食用香精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产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4		鼓励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原材料和产品,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存储和装卸均符合环保要求,为密闭桶装储存。同时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减少无组织排放。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石家庄	1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鼓励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符

市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 五”规划》		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规范工程设计,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	1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绿色环保型原辅材料,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表面涂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采用符合行业标 准要求的低 VOCs 含 量型原辅材料,从源 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原材料由密闭包装袋 包装,存放于仓库中, 厂内转运时用叉车或 手推车运送,有机废 气经“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装置”处 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外排	符合
	3	③推广适宜规范高效的治理措施 优先采用可再生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并定期对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采用无再生活性炭吸附技术时的,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碘值为 800mg/g 柱状活性炭 进行吸附,项目产生 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后送配套的“活 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处理,处 理后废气有组织形式 外排。加强设备的维 护和管理,活性炭按 要求及时更换,能保 障废气治理措施的处 理效果	符合
《河北省 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1	六、持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开展工业企业深层次治理 6. 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月底前，全市4095家涉VOCs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治理，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力争提前完成。4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汽车产业园区喷涂中心建成投运。5月底前，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绿岛”项目启动建设。6月底前，高新区餐饮设施清洗中心建成投运。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	（一）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VOCs原辅储存车间、涉VOCs工序生产车间、涉VOCs固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5pa	本项目涉及VOCs的生产车间，通过优化设计风机风量，强化管理，通过密闭车间且保证车间微负压运行；项目投产后，门窗保持密闭状态，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在5Pa以上	符合
	《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露到设备箱体体外	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使得设备形成负压	符合

技术指南文件》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口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当出气口废气浓度 $\geq$ 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在进气口和排气筒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定期进行污染物检测，当出气口废气浓度 $\geq$ 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	符合
	3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2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2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中相关要求。

### (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省、市相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

国务院 关于印 发水污 染防治 行动计 划的通 知 (国发 [2015]1 7号)	1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符合
	2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3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的建设。	符合
	4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项目设计了相关节水措施，并将于工程建设中实施。	符合
河北省 水污染 防治工 作方案	1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2	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严禁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不涉及	符合
	3	推动工业企业入园进区。新建“十大”重点行业等重污染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	拟建项目位于园区内。	符合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 (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省相关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等行业企业。	符合
	2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项目位于河北新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对可能产生污染的部位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1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未列入河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中的相关要求。

#### 4、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 700m，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沙区范围。项目与沙化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7。

### 5、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 70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5'0.642"，北纬 38°20'28.099"。本项目东侧为金光大道，隔路为河北丽丹妮发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金柳化纤有限公司；南侧为金安路，隔路为河北奥峰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新赵线，隔路为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470m 处的小宅铺村。

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的土地证（冀新国用（2013）第 1722 号）可知，本项目占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高效洗涤产品，为适应市场发展，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于2009年投资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700m建设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于2009年8月委托河北师范大学编制了《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1月16日，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予以批复（冀环评[2009]478号），2010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至2012年底厂区完成办公楼和车间的建设，因建设技术升级、原料供应形势及市场需求变化，建设皂类生产车间、锅炉房、甘油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未安装）、原料罐区、办公楼及配套辅助设施，皂类生产车间安装2条皂类生产线和1条合洗产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现有厂区产品产能为年产皂类1万吨/年，合洗产品5000吨/年，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4551857123R001V，有效期：自2023-6-15至2028-6-14日止，并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于2025年8月25日重新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4551857123R001V，有效期：自2025年08月25日至2030年08月24日止。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日取得了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信息（文号：新开行审投资备字[2024]57号），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全厂占地面积为146440平方米，扩建完成后总建筑面积为86633.47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为两期，一期为日用化工高效洗涤产品建设项目，二期为食用香精香料建设项目。一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办公楼（已于2012年底建成），日化车间，综合仓库等，项目共建设6条生产线，购置皂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液体洗涤剂产品成套流水线、消杀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洁厕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油污净产品成套流水线、化妆品类成套流水线及其配套设施。二期的项目建设1条生产线，购置香精配料产品成套流水线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香皂和洗衣皂产品属于C制造业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1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本项目采用外购皂粒进行挤出，不涉及皂化反应，不属于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的项目）；

液体洗涤剂 and 织物护理剂产品属于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本项目仅混合灌装，不属于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项目）；消杀类产品属于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本项目仅混合灌装，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仅组装、分装的类别）；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产品属于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4 香精香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各类产品均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类别，其中仅香精制造需做报告表，属于“268-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96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8%；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 700m（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5'0.642"，北纬 38°20'28.099"。本项目东侧金光大道为河北丽丹妮发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金柳化纤有限公司；南侧为金安路，隔路为河北奥峰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新赵线，隔路为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470m 处的小宅铺村。项目周边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职工进行调剂，全厂劳动定员 264 人，预计调剂 80 人进入扩建项目生产，年工作 300 天，

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 2、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全厂占地面积为 146440 平方米，扩建完成后总建筑面积为 86633.47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为两期，一期为日用化工高效洗涤产品建设项目，二期为食用香精香料建设项目。一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日化车间，综合仓库等，项目共建设 6 条生产线，购置皂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液体洗涤剂产品成套流水线、消杀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洁厕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油污净产品成套流水线、化妆品类成套流水线及其配套设施。二期的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购置香精配料产品成套流水线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等。

现有工程皂化车间安装 2 条皂类生产线和 1 条合洗产品生产线，产品产能为皂类 1 万吨/年，合洗产品 5000 吨/年。本次改扩建项目改造现有工程香皂和洗衣皂生产工序，同时新增生产线及生产设备，不再设置皂化锅及皂化反应，将皂化生产线改造为购买成品皂粒进行生产，现有工程皂类生产线产能不变；现有工程合洗产品生产线工艺及产能不变。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3 万吨香皂和洗衣皂产品、年产 20000 吨液体洗涤剂（合洗产品）和织物护理剂产品、年产 1500 吨消杀类产品、年产 800 吨的洁厕类产品、年产 500 吨的油污净产品、年产 300 吨化妆品、年产 2000 吨食用香精配料。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日化车间（包括成形、液洗车间 1 座，消杀车间 1 座，一期工程）	改扩建项目将皂化车间改造为成形、液洗车间 1 座（其中液洗车间东南角为石家庄石桥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租赁场地），1F（高度 24m），建筑面积 6318.27 m <sup>2</sup> ，包括现有 2 条皂类生产线和 1 条合洗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新增皂类产品成套流水线 1 条，液体洗涤剂产品成套流水线 1 条，油污净产品成套流水线 1 条、化妆品类成套流水线 1 条。改扩建后车间内共设置 7 条生产线。	改建现有皂化车间为成形、液洗车间
		改扩建项目新建消杀车间 1 座，1F（高度 12m），建筑面积 3093.8 m <sup>2</sup> ，设置消杀类产品成套流水线 1 条、洁厕类产品成套流水线 1 条。	新建（一期工程建设）
	香精车间（二期工程）	1 座，1F（高度 10m），建设精配料产品成套流水线，建筑面积 3093.8 m <sup>2</sup> ，包括混合机、振动筛、反应釜、胶体磨、全自动粉末灌装机、缓冲罐、绞肉机、斩拌机反应釜、配制罐搅	新建（二期工程建设）

		拌罐等生产设备。	建设香精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 5F (总高度 23m, 层高 4.6m), 占地面积 177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8850 m <sup>2</sup> ,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一期工程	泵房	新建泵房 1 座, 1F (高度 6m), 占地面积 324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324 m <sup>2</sup> , 用于生产用水加压。	新建(一期工程 建设)
		公用工程区	新建公用工程区 1 座, 1F (高度 12m), 占地面积 1575.6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1575.6 m <sup>2</sup> , 主要为制冷、空压机房、消防、循环、配电、蒸汽分配等控制房。	新建(一期工程 建设)
		总控区	新建总控区 1 座, 1F (高度 6m), 占地面积 727.2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727.2 m <sup>2</sup> , 为总控区。	新建(一期工程 建设)
		消杀配电区	新建消杀配电区 1 座, 1F(高度 6m), 占地面积 3093.8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3093.8 m <sup>2</sup> , 用于消杀车间配电。	新建(一期工程 建设, 二期工程 依托一期)
储运工程	包装物车间	改扩建项目将现有闲置甘油车间改造为包装物车间 1 座, 2F (总高度 13m, 每层高 6.5m), 占地面积 1330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6600 m <sup>2</sup> , 用于存放瓶类包装物。	一期工程改建 现有甘油车间 为包装物车间, 二期工程 依托一期	
	包材库	改扩建项目新建包材库 1 座, 1F (高度 12m), 占地面积 832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6600 m <sup>2</sup> , 用于存放纸类、塑料类包装物。	新建	
	甲类车间 6 个	改扩建项目新建甲类车间 6 座, 1F (高度 12m), 占地面积 10980.9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10980.9 m <sup>2</sup> , 其中 3 座建筑面积为 1805.76 m <sup>2</sup> , 3 座建筑面积为 1854.54 m <sup>2</sup> , 企业尚未规划用途, 若企业进行远期规划后, 甲类车间可用于生产、储运等。	新建	
	甲类库	改扩建项目新建甲类库 1 座, 1F (高度 12m), 占地面积 865.8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865.8 m <sup>2</sup> , 企业尚未规划用途, 若企业进行远期规划后, 甲类车间可用于储运等。	新建	
	成品区	改扩建项目成品区 1 座, 2F (高度 12m, 每层高 6m), 占地面积 4137.2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8274.4 m <sup>2</sup> , 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原料棚库	改扩建项目原料棚库 1 座, 1F (高度 12m), 占地面积 6113.5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6113.5 m <sup>2</sup> , 用于存放原材料, 其中设置冷库 1 座, 由 2 个 1000L 冰柜组成。	新建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5 m <sup>2</sup> , 位于成形液洗车间内东北角,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一期、二期均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改扩建项目年用电量 224.88 万 kWh, 现有工程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改扩建完成后, 全厂用电量为 424.88 万 kWh。	依托现有 供电 管网	
	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改扩建项目新增新鲜用水量为 9903m <sup>3</sup> /a。	依托现有 供水 管网	
	供热	改扩建完成后项目生产不使用天然气, 加热方式为蒸汽加热, 本项目工艺生产及所有的建筑供碳热源均为蒸汽, 蒸汽接自市政蒸汽管网(1.0Pa 饱和蒸汽)。蒸汽用量为 13.4t/h, 年用蒸汽量为 9.648 万 t/a。	/	
环保工程	废气	一期工 程废气	皂粒上料、化妆品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 TA001”进行处理, 达标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合洗产品混合废气采用密闭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进行处理, 达标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新建(一期工 程)

		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采用密闭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现有工程皂化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喷淋塔+旋风除湿+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改扩建完成后，拆除皂化工序，采用外购皂粒进行生产，拆除此套环保设备
		现有工程储罐呼吸废气、干燥工序真空泵排气、合洗产品混合搅拌工序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送至 1 套三级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移动式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利旧，改建后此套环保设备仅处理合洗产品混合搅拌工序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现有工程输送和混合工序产生的落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利旧
	二期工程废气	香精生产各上料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 TA001”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调配工序废气、加热工序废气由密闭管道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2)”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新建（二期工程）
	废水	一期工程新增软水制备排水及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期工程香精车间设备清洗废水通过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设备清洗废水通过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与车间地面清洗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增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二期工程）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树脂、过滤残渣、不合格包装桶、鸡蛋壳、废弃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新增
防渗工程	/	项目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暂存区等采用一般防渗，危废间、污水处理站采用重点防渗，办公室、厂区道路采用简单防渗。	新建

### 3、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皂化车间安装 2 条皂类生产线和 1 条合洗产品生产线，产品产能为皂类 1 万吨/年，合洗产品 5000 吨/年。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一期工程新增 6 条生产线，二期工程新增 1 条生产线，

建成后全厂年产 3 万吨香皂和洗衣皂产品、年产 20000 吨液体洗涤剂（合洗产品）和织物护理剂产品、年产 1500 吨消杀类产品、年产 800 吨的洁厕类产品、年产 500 吨的油污净产品、年产 300 吨化妆品、年产 2000 吨食用香精配料。

**表 2-2 改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香皂和洗衣皂	20000t/a	主要生产 54 型肥皂、80 型香皂、透明皂、洗衣皂等
2	液体洗涤剂、织物护理剂产品	15000t/a	主要生产洗洁精、洗衣液。
3	消杀类产品	1500t/a	外购酒精进行分装外售
4	洁厕类产品	800t/a	主要为中性洁厕类产品
5	油污净产品	400t/a	主要为油污净
6	化妆品	300t/a	主要生产保湿面霜
7	食用香精配料	2000t/a	反应型香精。此类香精是将蛋白质与还原糖加热发生美拉德反应而得到，常用于肉类中。本项目生产的香精主要为液体香精及粉末香精，其中液体香精 1000t/a、粉末香精 1000t/a

**表 2-3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改建项目年产量	改建后全厂年产量	变化量
1	香皂和洗衣皂	10000t/a	20000t/a	30000t/a	+20000t/a
2	液体洗涤剂、织物护理剂产品	5000t/a	15000t/a	20000t/a	+15000t/a
3	消杀类产品	0t/a	1500t/a	1500t/a	+1500t/a
4	洁厕类产品	0t/a	800t/a	800t/a	+800t/a
5	油污净产品	0t/a	400t/a	400t/a	+400t/a
6	化妆品	0t/a	300t/a	300t/a	+300t/a
7	食用香精配料	0t/a	2000t/a	2000t/a	+2000t/a

**产品质量标准:**

①食用香精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GB30616-2020），食用香精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2-4 产品质量标准**

感官要求		
项目	需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状态	符合同一型号的对照品	附录 C 中 C.2
香气	符合同一型号的对照品	GB/T14454.2

香味		符合同一型号的对照品		GB5009.3 中第三法为仲裁法		
<b>理化性质</b>						
项目	液体香精	乳化香精	浆膏状香精	固体(粉末)香精		检验方法
				拌和型	胶囊型	
相对密度(25°C/25°C或20°C/20°C或20°C/4°C)	$D_{\text{对照品}} \pm 0.010$	—				GB/T11540
折光指数(25°C或20°C)	$n_{\text{对照品}} \pm 0.010$	—				GB/T14454.4
水分/% $\leq$	—		20.0	15.0	附录C中C.4	
过氧化值/(g/100g) $\leq$	0.5	—			GB5009.227—2016 中第一法	
粒度(规定范围)	—	$\leq 2\mu\text{m}$ 并均匀分布	—	$\geq 90.0\%$	附录C中C.5	
原液稳定性	—	不分层	—		附录C中C.6	
千倍稀释液稳定性 <sup>o</sup>	—	无浮油、无沉淀	—		附录C中C.7	
重金属(以Pb计)含量/(mg/kg) $\leq$	10				GB5009.74	
砷(以As计)含量	3mg/kg(当砷的含量大于此值时,再测定无机砷含量,无机砷含量应 $\leq 1.5\text{mg/kg}$ )				GB5009.76或GB5009.11	
甲醇含量“/% $\leq$	0.2	—		GB/T7917.4		
注: 相对密度、折光指数、水分、粒度、原液稳定性, 千倍稀释液稳定性为出厂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为全项目检验项目, 每年进行一次。						
过氧化值的测定只适用于动植物油含量 $\geq 20\%$ 的产品。						
乳化香精的粒度只适用于饮料用乳化香精。						
千倍稀释液稳定性只适用于饮料用乳化香精。						
甲醇含量的测定只适用于食用酒精含量 $\geq 20\%$ 的产品。						
<b>微生物指标</b>						
项目	乳化香精	浆膏状香精	固体(粉末)香精		检验方法	
			拌和型	胶囊型		
菌落总数/(CFU/g或CFU/mL) $\leq$	5.000	30000		GB4789: 2		
大肠菌群/(MPN/g或MPN/mL) $\leq$	3: 6	15		GB4789.3		
②香皂类产品标准						
项目香皂为皂基型香皂(I型), 执行标准为《QB/T2485-2023 香皂》。						
<b>表 2-5 香皂产品质量标准</b>						
项目	限值要求		适用类型			
干钠皂含量	$\geq 53\%$		仅 I 型			

水分和挥发物	≤15%	全部类型
总游离碱（以 NaOH 计）	≤0.30%	全部类型
游离苛性碱（以 NaOH 计）	≤0.10%	全部类型
氯化物（以 NaCl 计）	≤1%	全部类型
pH 值范围	5.5-10.0	全部类型

③液体洗涤剂、织物护理剂产品标准

洗衣液执行标准为《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1224-2012》。

**表 2-6 洗衣液质量标准**

感官和理化指标						
项目		洗衣液		丝毛洗涤剂		衣领袖口预洗剂
		普通型	浓缩型	普通型	浓缩型	
感官指标	外观	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份的产品除外)或沉淀，无机械杂质的均匀液体				
	气味	无异味、符合规定香型				
理化指标	稳定性	耐热	在(40±2)°C下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耐寒	在(-5±2)°C下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总活性物/%	15	25	12	25	6
	pH(25°C：1%水溶液)	≤10.5		4.0~8.5		≤10.5
	总五氧化二磷/%≤	1.1 《对无磷产品的要求》				
结构型洗衣液的pH测试浓度为0.1%水溶液。						
性能指标						
项目		洗衣液		丝毛洗涤剂		衣领袖口预洗剂
		普通型	浓缩型	普通型	浓缩型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规定污布是指GBT13174确定的JB-01、J-02、JB-03三种试验污布。去污力测试中洗衣液和丝毛洗涤液的浓缩型产品试验浓度为0.1%；其余产品种类和标准洗衣液的试验浓度均为0.2%JB-01、JB-02、JB-03三种试验污布均大于或等于标准洗衣液，至少JB-01污布大于或等于标准洗衣液。						
JB-01、JB-02、JB-03三种试验污布中任意两种污布大于或等于标准洗衣液。						

④消杀类产品标准

项目消杀类产品执行《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 GB27952-2020》。

**表 2-7 消杀类产品质量标准**

试验微生物	桑灭对数值		
	悬液法	兹体法	模拟现场试验
大肠杆菌(8099)	≥6.00	3.00	≥3.00
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	≥5.00	≥3.00	≥3.00
自然菌	≥1.00		
注1：评价消毒剂消毒效果的实验室试验以悬液法为主，冲洗消毒的消毒剂和黏稠消毒的消毒剂可用载体法。			
注2：说明书注明除普通物体表面外还用于其他消毒对象，或者标注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效果时，需增加相应目标做生物的杀灭试验。			

注3：自然菌和模拟现场试验任选其一。

⑤油污净产品标准

油污净产品质量标准为《厨房油污清洁剂》（GB/T35833-2018）。

表 2-8 油污净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
总活性物含量/%≥	1.0
碱度(以Na: 0计)/%≤	3.0
pH值(25°C: 1%水溶液)≤	11.8
腐蚀量(LYμ硬铝)/mg≤	100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1.1(仅对无磷产品)
去污力	暂不要求

⑥化妆品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化妆品主要为护肤乳液，产品质量标准为《护肤乳液 GB/T29665》。

表 2-9 化妆品产品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水包油型(I)	油包水型(II)
感官指标	香气	符合企业规定	
	外观	均匀一致(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	
理化指标	pH(25°C)	4.0~8.5 (含α羟基酸、β羟基酸的产品 可按企标执行)	—
	耐热	(40±1)°C保持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耐寒	(-8±2)°C保持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离心考验	2000r/min: 30min不分层(添加不溶颗粒或不溶粉末的除外)	
卫生指标	菌落总数/(CFU/g或 CFU/mL)	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或CFU/mL)		
	粪大肠菌群/(g或mL)		
	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mL)		
	铜绿假单胞菌/(g或mL)		
	铅/(mg/kg)		
	汞/(mg/kg)		
砷/(mg/kg)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台/套)	改建项目数量(台/套)	改建后全厂数量	备注
<b>食用香精生产线设施</b>						
1	混合机	YKA-H TX-400 0 27KW	0	+1	1	新增设备，位于香精车间内
2	振动筛	2KW	0	+1	1	
3	反应釜（不加热）	1000L	0	+6	6	
4	胶体磨	JW-130 10KW	0	+2	2	
5	全自动粉末灌装机	4KW	0	+2	2	
6	缓冲罐	1KW	0	+2	2	
7	绞肉机	3KW	0	+2	2	
8	斩拌机	3KW	0	+2	2	
9	反应釜（蒸汽加热）	500L	0	+6	6	
10	配制罐	500L	0	+2	2	
11	胶体磨	10KW	0	+2	2	
12	搅拌罐	3KW	0	+6	6	
13	灌装机	1KW	0	2	2	
14	封口机	/	0	+1	1	
15	冰柜	1000L	0	+2	+2	
<b>皂类产品成套流水线设施</b>						
1	皂化锅	45m <sup>3</sup>	4	-4	0	改建工程拆除，改建后通过购买成品皂粒进行生产
2	皂化碱箱	16m	1	-1	0	
3	皂基储罐	30m <sup>3</sup>	2	-2	0	
4	调和罐	5m <sup>3</sup>	2	-2	0	
5	列管加热器	JOR-50	2	-2	0	
6	真空干燥器	XZG-15 B	2	-2	0	
7	一级、二级旋风分离器	XFO-95 0	2	-2	0	
8	冷却塔	GBNL3 -175	2	-2	0	
9	大气冷凝器	DLO-20 0	2	-2	0	
10	双螺杆真空出条机	2t/h	2	+1	3	现有设备改建后与新增 1 条皂类产品成套流水线均位于成形、液洗车间内
11	提升机	CD-29	2	+1	3	
12	混合机	2000-C HZ	2	+1	3	
13	精制单联单螺杆压条机	2t/h	2	+1	3	

14	三辊研磨机	S405	2	+1	3	
15	双联精制出条机	2000-D VP	2	+1	3	
16	双滚印切块机	2t/h	2	+1	3	
17	连块包装机	SWB-4 50	2	+1	3	
18	加热机	/	1	-1	0	
19	热水储罐	10m <sup>3</sup>	1	-1	0	改建工程拆除，改建后通过购买成品皂粒进行生产
20	真空泵	W5	2	-2	0	
21	循环冷却塔	17th	1	-1	0	
<b>液体洗涤剂产品成套流水线设施</b>						
1	自动化罐装线	3000 瓶/h	1	+1	2	现有设备与新增 1 条液体洗涤剂产品成套流水线均位于成形、液洗车间内
2	调和罐	5m <sup>3</sup>	2	+1	3	
3	磺酸储罐	9m <sup>3</sup>	1	+1	2	
4	表面活性剂储罐	9m <sup>3</sup>	1	+1	2	
5	AES 储罐	9m <sup>3</sup>	1	+1	2	
6	氢氧化钠储罐	9m <sup>3</sup>	1	+1	2	
7	成品罐	10m <sup>3</sup>	1	+1	2	
<b>消杀类产品成套流水线设施</b>						
1	酒精储罐	10m <sup>3</sup>	0	+2	2	新增 1 条消杀类产品成套流水线，位于消杀车间内
2	自动化罐装线	500 瓶/h	0	+1	1	
<b>洁厕类产品成套流水线设施</b>						
1	配料罐	10m <sup>3</sup>	0	+2	2	新增 1 条洁厕类产品成套流水线，位于消杀车间内
2	自动化罐装线	500 瓶/h	0	+1	1	
<b>油污净产品成套流水线设施</b>						
1	自动化罐装线	500 瓶/h	0	+1	1	新增 1 条油污净产品成套流水线，位于成形、液洗车间内
2	原料罐	5m <sup>3</sup>	0	+3	3	
3	混合罐	10m <sup>3</sup>	0	+1	1	
4	过滤均质机	1t/h	0	+1	1	
<b>化妆品类成套流水线设施</b>						
1	自动化罐装线	500 瓶/h	0	+1	1	新增 1 条化妆品类成套流水线，位于成形、液洗车间内
2	高剪切乳化机	1t/h	0	+1	1	
3	混合罐	10m <sup>3</sup>	0	+1	1	
<b>5、原辅材料及能源</b>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现有工程 年用量	改扩建新 增年用量	改建 后全 厂年 用量	厂区 最大 储存 量	备注
<b>食用香精生产线</b>								
1	淀粉	袋装, 粉状, 50kg/袋	t/a	0	+600	600	200	外购, 暂 存于料库 中
2	葡萄糖	袋装, 粉状, 50kg/袋	t/a	0	+100	100	50	
3	味精	袋装, 粉状, 50kg/袋	t/a	0	+40	40	20	
4	干燥剂	袋装, 粉状, 50kg/袋	t/a	0	+60	60	30	
5	盐	袋装, 粉状, 50kg/袋	t/a	0	+20	20	20	
6	牛肉	散装, 固态, 冷冻原料	t/a	0	+300	300	5	外购, 冷 冻原料, 厂区内设 置冷库 1 个, 位于 原料库中
7	猪肉	散装, 固态, 冷冻原料	t/a	0	+300	300	5	
8	鸡猪牛油	散装, 固态, 冷冻原料, 为炼制后的成品动物 油	t/a	0	+55	+55	2	
	植物油	桶装, 液态	t/a	0	+55	+55	2	
9	鸡蛋	散装, 固态, 20kg/筐	t/a	0	+40	40	2	
10	白糖	袋装, 粉状, 50kg/袋	t/a	0	+16	16	8	外购, 暂 存于原料 库中
11	酒精	桶装, 液态, 1t/桶, 浓 度 75%	t/a	0	+304	304	20	
12	甘油	桶装, 液态, 1t/桶, 浓 度 5%	t/a	0	+120	120	20	
13	主要香原 料	桶装, 粉状, 50kg/桶	t/a	0	+8	8	1	
<b>皂类产品成套流水线</b>								
1	牛羊油	散装, 固态冷冻原料, 为炼制后的成品动物 油	t/a	2500	-2500	0	/	改建后项 目不涉及 皂化反 应, 直接 购买成品 皂粒进行 生产, 皂 粒存放于 原料棚库 中
2	椰子油	瓶装, 液态	t/a	360	-360	0	/	
3	棕榈油	瓶装, 液态	t/a	520	-520	0	/	
4	猪油	散装, 固态	t/a	580	-580	0	/	
5	液碱(36%)	桶装, 液态	t/a	2600	-2600	0	/	
6	香精	桶装, 固态	t/a	8.5	-8.5	0	/	
7	泡花碱	桶装, 固态	t/a	1675	-1675	0	/	
8	沸石粉	桶装, 固态	t/a	1080	-1080	0	/	
9	皂粒	桶装, 固态	t/a	0	+30000	30000	300	
<b>液体洗涤剂产品成套流水线</b>								
1	磺酸	桶装, 固态	t/a	1298	+3897	5195	200	存放于原 料棚库中
2	AES	桶装, 固态	t/a	2169	+6511	8680	500	
3	表面活性 剂 6501	桶装, 固态	t/a	180	+534	714	200	

4	氢氧化钠	桶装, 液态, 浓度 36%	t/a	1353	+4058	5411	200	
<b>消杀类产品成套流水线设施</b>								
1	酒精	罐装, 液态, 浓度 75%	t/a	0	1500	1500	10	存放于酒精储罐中
<b>洁厕类产品成套流水线设施</b>								
1	氢氧化钠	桶装, 液态, 浓度 36%	t/a	0	+100	100	20	存放于原料棚库中
2	碳酸氢钠	桶装, 液态	t/a	0	+100	100	20	
3	脂肪酸三乙醇胺	桶装, 液态	t/a	0	+100	100	20	
4	异龙脑	桶装, 液态	t/a	0	+100	100	20	
5	硬脂酸	桶装, 液态	t/a	0	+100	100	20	
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桶装, 液态	t/a	0	+100	100	20	
7	硫酸钠	桶装, 液态	t/a	0	+100	100	20	
8	硅酸钠	桶装, 液态	t/a	0	+50	50	5	
9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桶装, 液态	t/a	0	+50	50	5	
<b>油污净产品成套流水线设施</b>								
1	表面活性剂	桶装, 液态	t/a	0	+200	200	20	存放于原料棚库中
2	氢氧化钠	桶装, 液态, 浓度 36%	t/a	0	+100	100	20	
3	三乙醇胺	桶装, 液态	t/a	0	+100	100	20	
<b>化妆品类成套流水线设施</b>								
1	去离子水	桶装, 液态	t/a	0	+50	50	5	存放于原料棚库中
2	表面活性剂	桶装, 液态	t/a	0	+50	50	5	
3	珠光浆	桶装, 液态	t/a	0	+50	50	5	
4	保湿柔亮剂	桶装, 液态	t/a	0	+50	50	5	
5	香精	桶装, 固态颗粒	t/a	0	+50	50	5	
6	色素	桶装, 固态颗粒	t/a	0	+20	20	5	
7	防腐剂	桶装, 固态颗粒	t/a	0	+15	15	5	
8	拉丝粉	桶装, 固态粉末	t/a	0	+15	15	5	
<b>能源</b>								
1	新鲜水	/	m <sup>3</sup> /a	8715	+9903	16524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	万 kWh/a	200	+224.88	424.88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p><b>淀粉:</b> 淀粉 (amylum) 是高分子碳水化合物, 是由葡萄糖分子聚合而成的多</p>								

糖，分子式为 $(C_6H_{10}O_5)_n$ ，淀粉可以吸附许多有机化合物和无机化合物，直链淀粉和支链淀粉因分子形态不同具有不同的吸附性质。直链淀粉分子在溶液中分子伸展性好，很容易与一些极性有机化合物如正丁醇、脂肪酸等通过氢键相互缔合，形成结晶性复合体而沉淀。

**葡萄糖：**白色无臭结晶性颗粒，分子式  $C_6H_{12}O_6$ ，是易溶于水、有甜味、在自然界分布极广的一种无色单糖，用途十分广泛。在人体中，葡萄糖能快速补充能量、促进肝脏解毒、加强记忆等。葡萄糖的浓度对生理活动有很大影响。如果浓度过低，可能造成中风或其他的血管疾病；浓度过高会导致肥胖、糖尿病、肾脏病、心脏病及神经损伤等。在发酵生产中，葡萄糖是菌体生长和产物合成的主要碳源，其含量直接决定着生产菌增殖、代谢的数量。因此，葡萄糖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食品、微生物发酵及皮革等行业。

**味精：**味精主要成分是谷氨酸的钠盐，也是谷氨酸钠的商品名和俗名，又名味粉、味之素、谷氨酸钠、麸氨酸钠，一种鲜味剂。化学式为  $C_5H_8O_4NNa$ ，摩尔质量  $169.111g/mol$ ，熔点为  $232^{\circ}C$ 。通常为白色结晶，易溶于水，其水溶液有浓厚鲜味。与食盐同在时，其味更鲜。味精可用小麦面筋等蛋白质为原料制成，也可由淀粉或甜菜糖蜜中所含焦谷氨酸制成，还可用化学方法合成。味精还有缓和碱、酸、苦味的作用。谷氨酸钠在人体内参与蛋白质正常代谢，促进氧化过程，对脑神经和肝脏有一定保健作用。

**干燥剂：**干燥剂是指能除去潮湿物质中水分的物质，本项目所用干燥剂为物理干燥剂，主要成分为硅胶与活性氧化铝等，通过物理吸附水进行干燥。

**盐：**氯化钠(Sodiumchloride)，是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化学式  $NaCl$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它的稳定性比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工业上一般采用电解饱和氯化钠溶液的方法来生产氢气、氯气和烧碱（氢氧化钠）及其他化工产品（一般称为氯碱工业），也可用于矿石冶炼（电解熔融的氯化钠晶体生产活泼金属钠），医疗上用来配制生理盐水，生活上可用于调味品。

**酒精：**乙醇(EthylAlcohol)，俗称酒精、火酒，是醇类化合物的一种，化学式为  $C_2H_6O$ ，乙醇燃烧性很好，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等，在有机合成中应

用广泛。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毒性较低，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溶液具有酒香味，略带刺激性，也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蒸汽与空气混合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是一种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也用作有机溶剂、制饮料酒以及食品工业。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甘油：**丙三醇，又名甘油，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3H_8O_3$ ，是一种简单的多元醇化合物。它是一种无色无臭有甜味的黏性液体，无毒。甘油主链存在于被称为甘油酯的脂质中。由于它具有抗菌和抗病毒特性，因此广泛用于 FDA 批准的伤口和烧伤治疗。相反，它也用作细菌培养基。它可作为衡量肝脏疾病的有效标志物。它还广泛用作食品工业中的甜味剂和药物配方中的保湿剂。由于其有三个羟基，甘油可与水混溶并具有吸湿性。用作溶剂、吸湿剂和载色剂。在调味和着色食品中，由于甘油具有黏性而有助于食品成型。在食品的快速冷冻中，甘油可用作与食品直接接触的传热介质。甘油还是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的润滑剂。

**主要香原料：**天然香料是指以动植物的芳香部位为原料，经过简单加工制成的原态香材，其形态大多保留了植物固有的一些外观特征，如香木块、香木片等；或者是利用物理方法（水蒸气蒸馏、浸提、压榨等）从天然原料中分离出来的芳香物质，其形态常为精油、浸膏、净油、香膏、酊剂等，本项目所用的食品香原料主要为豆蔻、小茴香、鸡舌香、八角等。

## 6、公用工程

### (1)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33.01m^3/d$ ，包括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皂化生产线改造为购买成品皂粒进行生产，不再涉及皂基真空干燥工序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循环水系统用水。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液体洗涤剂、织物护理剂产品用纯水及香精设备清洗

用水的新鲜水。香皂和洗衣皂、消杀类产品、洁厕类产品、油污净产品、化妆品等生产工序无需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食用香精香精每批生产完后搅拌桶、胶体磨需要清洗，缓冲罐、配制罐、反应釜不需要清洗，6个搅拌罐和4台胶体磨每台用水量约 $0.1\text{m}^3/\text{d}$ （共计 $1\text{m}^3/\text{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天生产1批，因此每天清洗1次，每次清洗时长约1h，则年设备清洗水量约为 $300\text{t/a}$ 。

液体洗涤剂、织物护理剂产品用纯水依托现有软水制备设施，本项目厂区现有2套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能力均为 $2\text{t/h}$ （全厂共 $96\text{t/d}$ ），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改扩建项目新增软水用量 $8160\text{t/a}$ （ $27.2\text{t/d}$ ），现有工程软水制备量为 $20.58\text{t/d}$ ，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软水用量为 $46.98\text{t/d}$ ，软水制备率约85%，因此扩建项目制备软水所需新鲜水为 $32\text{t/d}$ ，软水制备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 3)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车间采用拖布进行清洁，清洁用水水源为新鲜水，二期香精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3093.8\text{m}^2$ ，地面每日清洁一次，单次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年清洗地面用水量为 $3\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 1)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香精生产涉及动植物油等污染物，项目香精生产过程中有机物含量较高，因此需单独设置1套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text{m}^3/\text{d}$ ，采用“A/O+沉淀”处理，二期工程香精车间设备清洗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每清洗一次需1小时，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10台设备同时清洗时，最大水流量为 $0.9\text{m}^3/\text{h}$ ），本项目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废水经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 2) 软水制备系统排水

本次改建完成后，改扩建项目仅液体洗涤剂产品需用软水，改扩建项目新增软水用量 $8160\text{m}^3/\text{a}$ （ $27.2\text{m}^3/\text{d}$ ），软水制备率约85%，因此扩建项目制备软水所需新鲜水为 $32\text{m}^3/\text{d}$ ，软水制备排水量为 $4.8\text{m}^3/\text{d}$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

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 3)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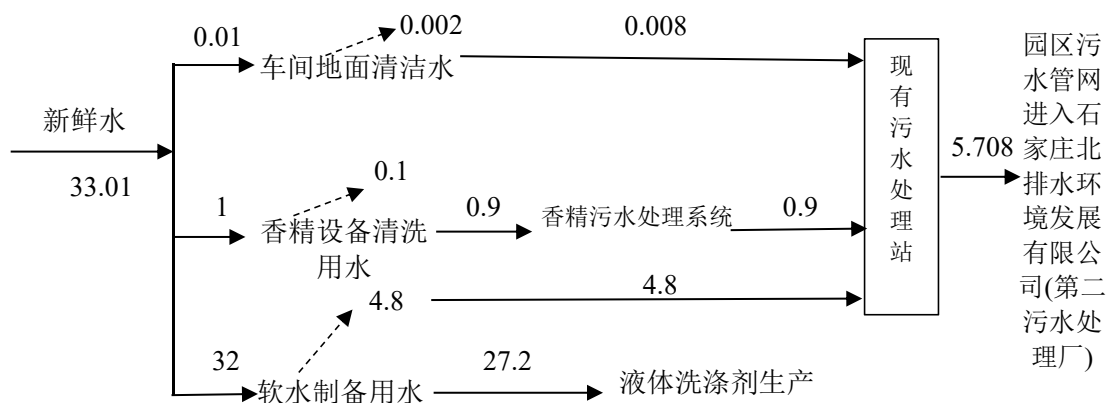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8m<sup>3</sup>/d,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经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综上, 扩建项目新增外排废水量为 5.708m<sup>3</sup>/d。设备清洗废水通过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 与车间地面清洗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如下。

**表 2-12 改扩建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m<sup>3</sup>/d)**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入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	软水量	外排量
软水制备	32	32	0	/	27.2	4.8
香精设备清洗用水	1	1	0.1	0.9	0	0.9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0.01	0.01	0.002	/	0	0.008
合计	33.01	33.01	4.902	0.9	0	5.708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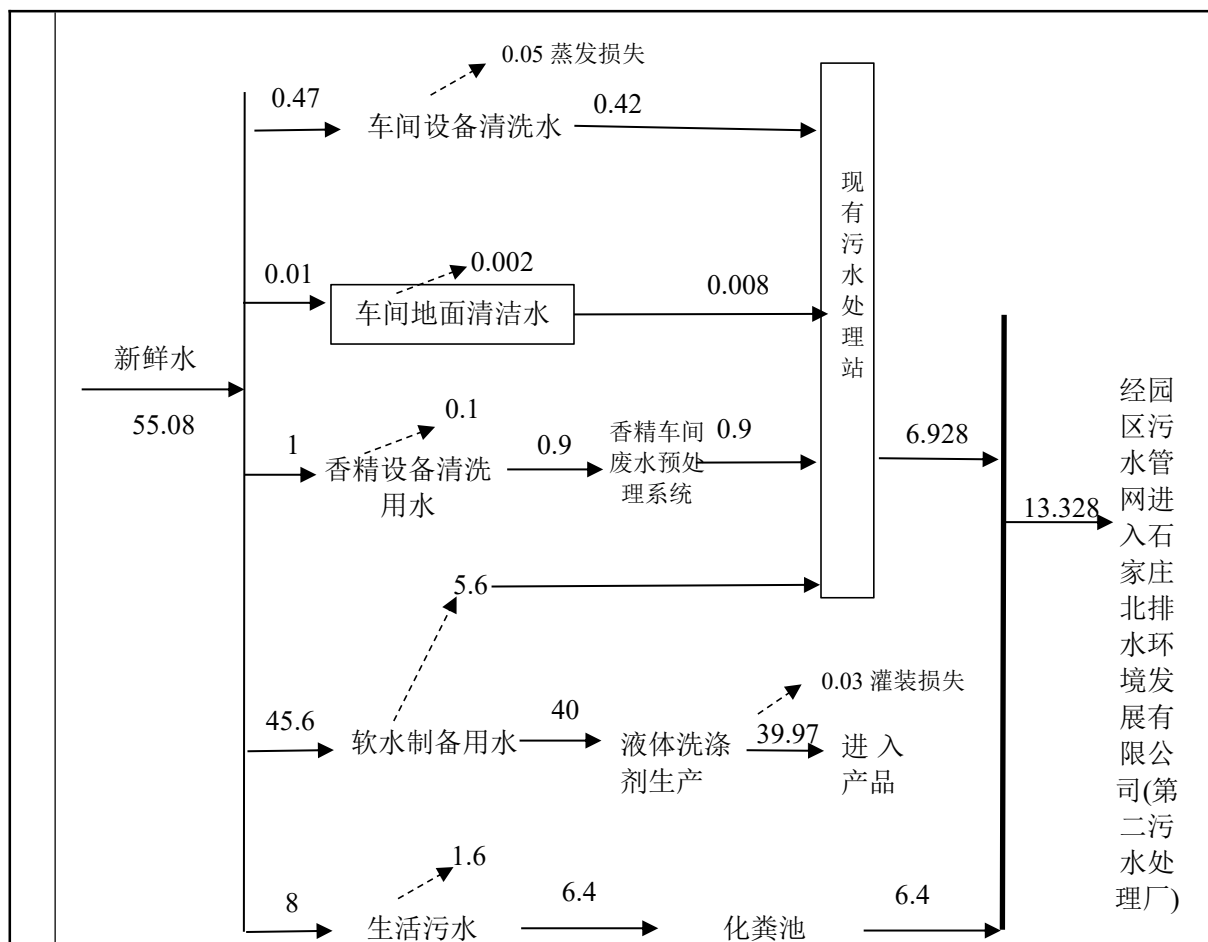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3) 供热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不使用天然气，现有工程改建完成后不使用天然气，改建后全厂加热方式为蒸汽加热，本项目工艺生产及所有的建筑供暖热源均为蒸汽，蒸汽接自市政蒸汽管网(1.0a 饱和蒸汽)。蒸汽用量为 13.4t/h，年用蒸汽量为 9.648 万 t/h。

### (4)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改扩建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224.88 万 kWh/a。

##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紧邻金光路，厂区北侧为包材库、包装物车间；包装物车间南侧分别为 6 个甲类车间；甲类库、成品区位于厂区东侧，包材库南侧；甲类车间西侧分别布置锅炉房（改扩建完成后闲置）、泵房、公用工程区、总控；厂区南侧为原料棚库、成型液洗车间（其中液

洗车间东南角为石家庄石桥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租赁场地），消杀车间位于原料棚库南侧，香精车间位于成型液洗车间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角。

项目平面布置在满足合理的生产工艺条件下，力求“安全、适用、经济”，按照场地利用率高、占地少的原则布置。各区功能明确、分布集中，且各区之间相对独立，便于管理，互不影响。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产品为食用香精，香皂和洗衣皂、液体洗涤剂、织物护理剂产品、消杀类产品、洁厕类产品、油污净产品、化妆品。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所述。

### 1、香皂和洗衣皂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改扩建项目改造现有工程香皂和洗衣皂生产工序，同时新增生产线及生产设备，不再设置皂化锅及皂化反应，将皂化生产线改造为购买成品皂粒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皂粒碾磨、出条、切块、凉皂、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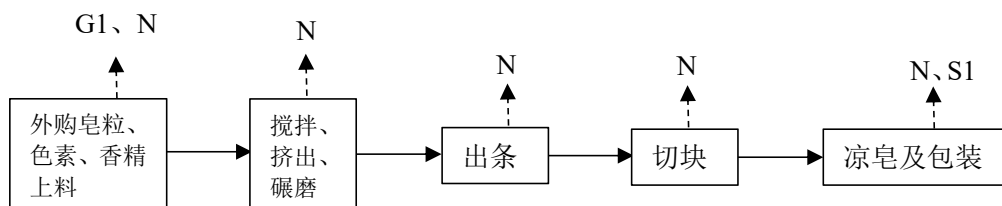


图 2-3 皂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 (1) 搅拌、挤出碾磨

外购皂粒通过提升机送至混合机料斗，人工向料斗内加入香精、色素与皂粒混合，物料进混合机内开启搅拌混合，经挤出机成条挤出后进入三辊研磨机，在三辊研磨机内皂粒和加入的色素和香精完全混合均匀。

#### (2) 出条、切块、凉皂

产出合格的皂基后经真空出条机产出皂条，通过双滚印切块机砌块后人工转移至包装工段进行自然冷却。冷却后的皂类经包装机包装后成品入库待售。

皂类产品生产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原料上料粉尘 G1，不合格品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表 2-13 项目排污节点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上料粉尘 G1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 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固废	S1	外购的原料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间歇	返回挤出工序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系统	废布袋、除尘灰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液体洗涤剂、织物护理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液体洗涤剂、织物护理剂生产线，生产工艺与现有合洗产品生产工艺相同，仅配比不同，本扩建项目新增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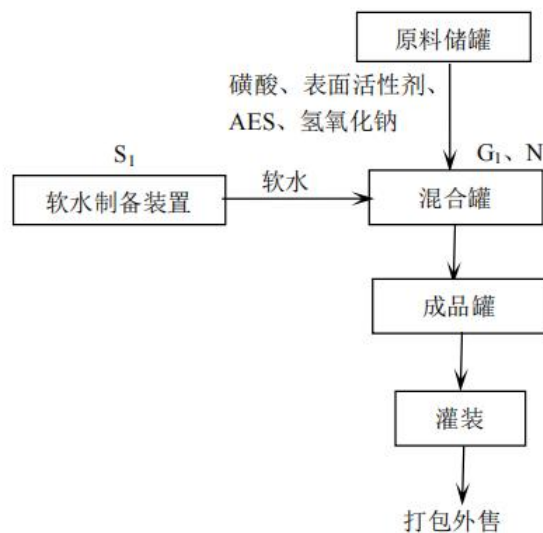


图 2-4 液体洗涤剂、织物护理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合洗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原料配比不同。合洗产品、液体洗涤剂、织物护理剂等原料汽车运输至厂区后泵送至合洗生产车间原料罐存储，产品生产时罐内原料经计量泵打入混合罐，加入软水的同时开启搅拌将原料混合均匀生产出成品，成品泵送至成品储存罐内，产品灌装时通过输送泵将产品储罐内的产品送至灌装线进行自动灌装。合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为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 G1，软水制备装置废水 W1、设备运行噪声 N，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树脂 S1。

表 2-14 项目排污节点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	混合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密闭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1根15m高排气筒DA006
废水	W1	软水制备废水	pH、SS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站	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固废	S1	软水制备	废树脂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间歇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消杀类生产工艺流程

改扩建项目外购酒精进行分装，新增 1 条消杀类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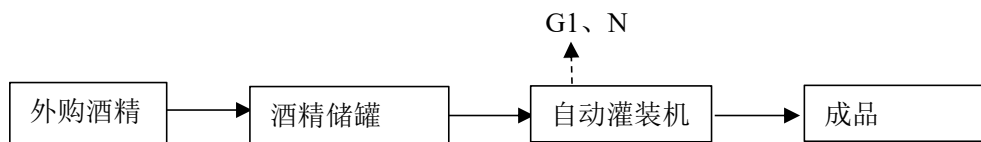


图 5 消杀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项目外购 75%酒精进行灌装，酒精原料由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后泵送至酒精罐存储，产品灌装时通过输送泵将产品储罐内的产品送至灌装线进行自动灌装。自动灌装设备为密闭设施，尽量减少酒精挥发。由于酒精极易挥发，消杀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自动灌装工序产生的少量的挥发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

表 2-15 项目排污节点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	自动灌装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密闭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1根15m高排气筒DA007
噪声	N1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冷却塔安装消声装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固废	/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间歇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洁厕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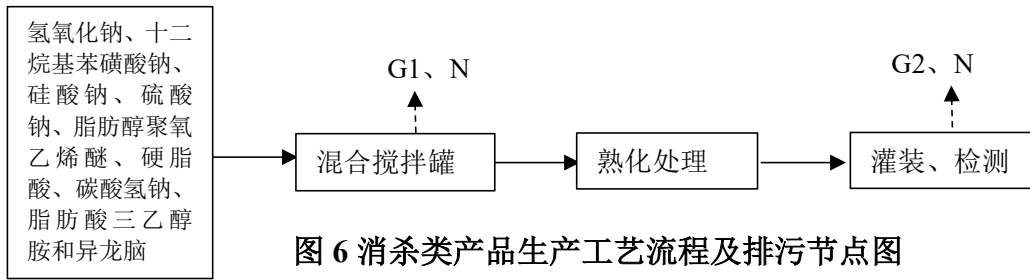


图 6 消杀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1) 原料准备：首先，需要准备各种化工原料，包括氢氧化钠、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硅酸钠、硫酸钠、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硬脂酸、碳酸氢钠、脂肪酸三乙醇胺和异龙脑等。

(2) 混合反应：将准备好的原料按照配方比例加入反应器中，混合均匀。这一步骤是确保各种成分能够充分融合，形成均匀的混合物。

(3) 熟化处理：混合均匀后，静置进行熟化处理，不使用热源加热，通过延长混合时间使原料中的化学成分在密闭罐中进一步反应，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效果。这一步骤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以确保所有成分充分反应。

(4) 灌装和包装：熟化完成后，将产品灌装到相应的容器中，并进行密封包装。包装材料需要选择适合的塑料瓶或玻璃瓶，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 质量检测：在包装完成后，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产品的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这包括清洁效果、杀菌效果、安全性等方面的检测。

(6) 出厂检验：最后，进行出厂前的最终检验，确保产品符合出厂标准，然后进行市场投放。

洁厕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混合搅拌废气 G1、自动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

表 2-16 项目排污节点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	混合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密闭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与消杀类灌装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DA007
	G2	自动灌装工序废气				

噪声	N1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冷却塔安装消声装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固废	/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间歇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油污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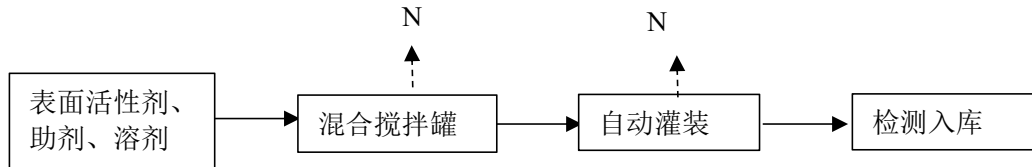


图 7 消杀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N 噪声

(1) 原料准备：选择合适的原料，如表面活性剂、助剂、溶剂等。这些原料的选择对产品的去污效果和成本有重要影响。

(2) 混合搅拌：将选定的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并进行充分的搅拌，确保各成分均匀混合。

(3) 灌装和包装：将处理好的油污净产品采用密闭自动灌装生产线灌装到容器中，并进行密封和标签粘贴等包装工作。

(4) 质量检测：对成品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产品符合预期的去污效果和安全性要求。

(5) 成品入库：通过质量检测的产品进行入库，准备销售。

油污净产品的配方和制作成本：油污净的配方通常包括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溶剂等。

油污净产品的市场定位和销售渠道：油污净产品主要面向家庭、餐饮业和工业清洁市场。销售渠道包括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超市、清洁用品专卖店等。

油污净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表面活性剂、助剂、溶剂等均不易挥发，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挥发性有机废气。

### 6、化妆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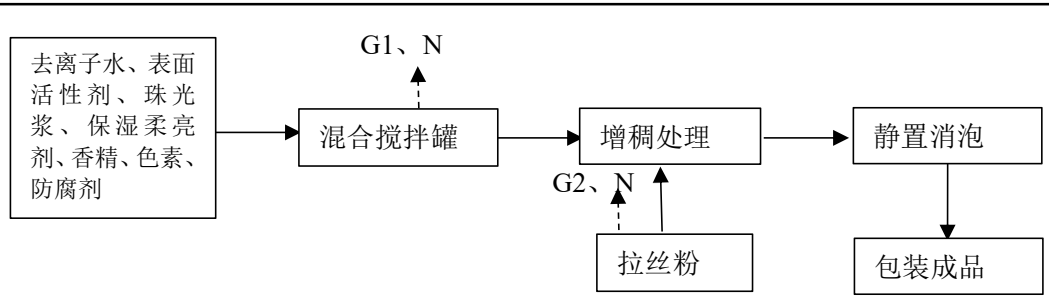


图 8 消杀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1) 原料准备：首先，将去离子水、表面活性剂、珠光浆、保湿柔亮剂、香精、色素、防腐剂、拉丝粉等原料准备好。

(2) 混合搅拌：将原料密闭输送至高剪切乳化机，将原料密闭混合搅拌，确保所有原料完全溶解。对于中高端产品，通常使用高剪切乳化机进行更高效的乳化，拉丝粉为粉状物料，香精、色素、防腐剂均为固态物料。

(3) 增稠处理：将速溶耐酸碱透明拉丝粉加入溶液中，搅拌 5 分钟，等待 15-30 分钟，让稠度自然产生。然后加入碱性物质调节 pH 值至 6-7，再进行均质搅拌。

(4) 静置消泡：将混合好的化妆品静置一夜，让其自然消泡。

(5) 包装：消泡后，将化妆品装入周转桶或包装瓶中，完成生产。

化妆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上料废气 G1、G2，设备运行噪声 N，原料等均不易挥发，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挥发性有机废气。

表 2-17 项目排污节点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G2	上料、混合搅拌粉尘 G1、G2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与皂粒上料工序共用) 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噪声	N1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冷却塔安装消声装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固废	/	废气处理系统	废布袋、除尘灰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7、液体香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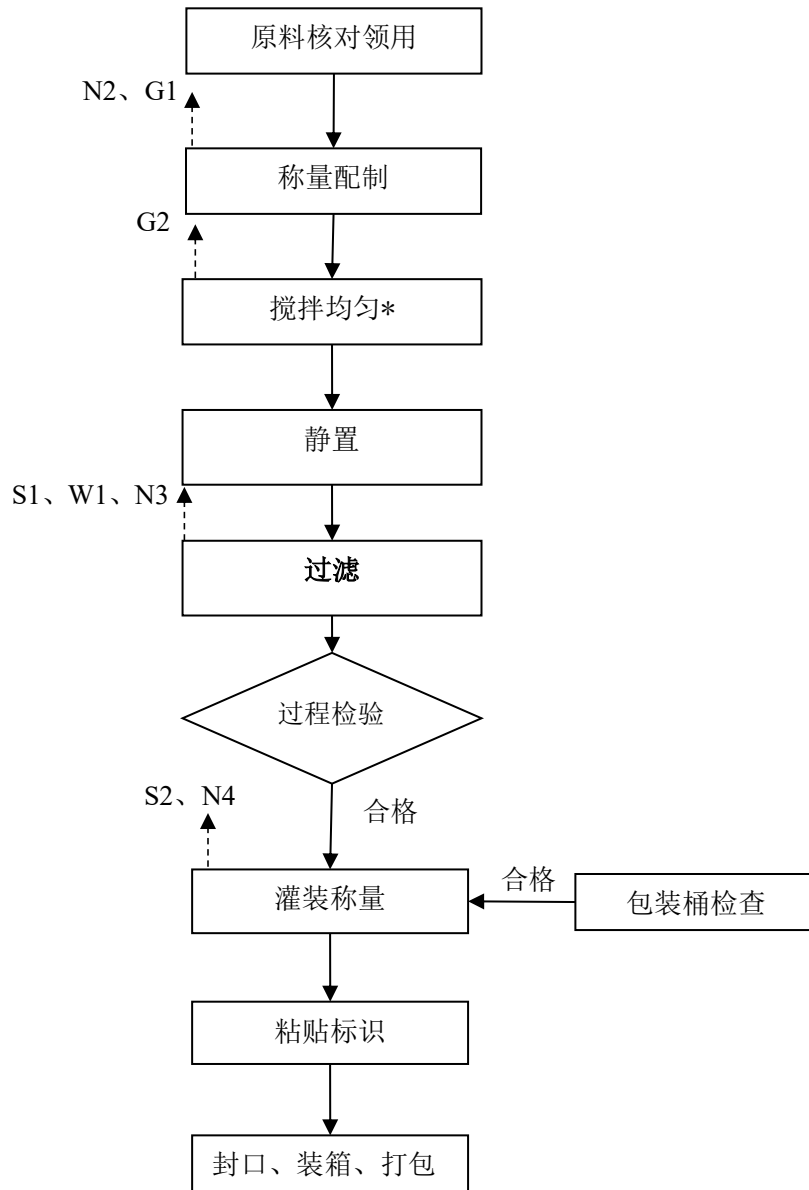


图9 液体香精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W 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领用：**项目所需的淀粉、葡萄糖、味精、盐、植物油、白糖、甘油、主要香原料等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

**2)称量配制、搅拌均匀：**项目所需的淀粉、葡萄糖、味精、盐、植物油、白糖、甘油、主要香原料由配制罐自带计量称进行上料称量，配制罐上方设置投料口（2个配制罐其中1个投放液体原料，另1个投放固体原料），由人工进行上

料后自动称量，称量后物料由配制罐自带螺旋输送泵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罐，将物料搅拌均匀。根据工艺要求，混合时恒温加热，加热温度为 40℃，使用蒸汽间接加热，加热温度未达到植物油脂烟点，故无油烟产生，融化后自然静置，冷却至 20℃ 备用加热为使原辅材料有更好的流动性有利于混合，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上料产生的上料粉尘 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调配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及设备噪声 N2。**

**4)静置、过滤：**物料搅拌均匀后，静置沉淀并过滤杂质，搅拌罐下方带筛网，将搅拌后的物料输送至灌装罐时自动过滤，过滤后即成品，静置过程中采用人工检验方式进行检验，化验室检验主要检验微生物指标（检测试剂为平板计数琼脂、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煌绿乳糖胆盐肉汤）、遮光性、相对密度及水分含量。达到成品要求后可进入过滤工序，过滤残渣留在搅拌罐内，过滤完成后，人工将过滤残渣进行清理，清理后按生产批次对搅拌罐进行清洗。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清洗水 W1、产生的过滤残渣、废滤网、检测试剂 S1 及设备噪声 N3。**

**5)灌装称量：**项目为全自动灌装机，自带称量系统，外购包装桶，对包装桶检查合格后送入灌装工序，由全自动灌装机进行灌装，人工粘贴标识后对外购包装桶进行封口，封口采用压力式封口机，不加热，封口后装箱、打包，进入成品区待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不合格包装桶 S2、组装产生设备噪声 N4。**

## **8、粉末香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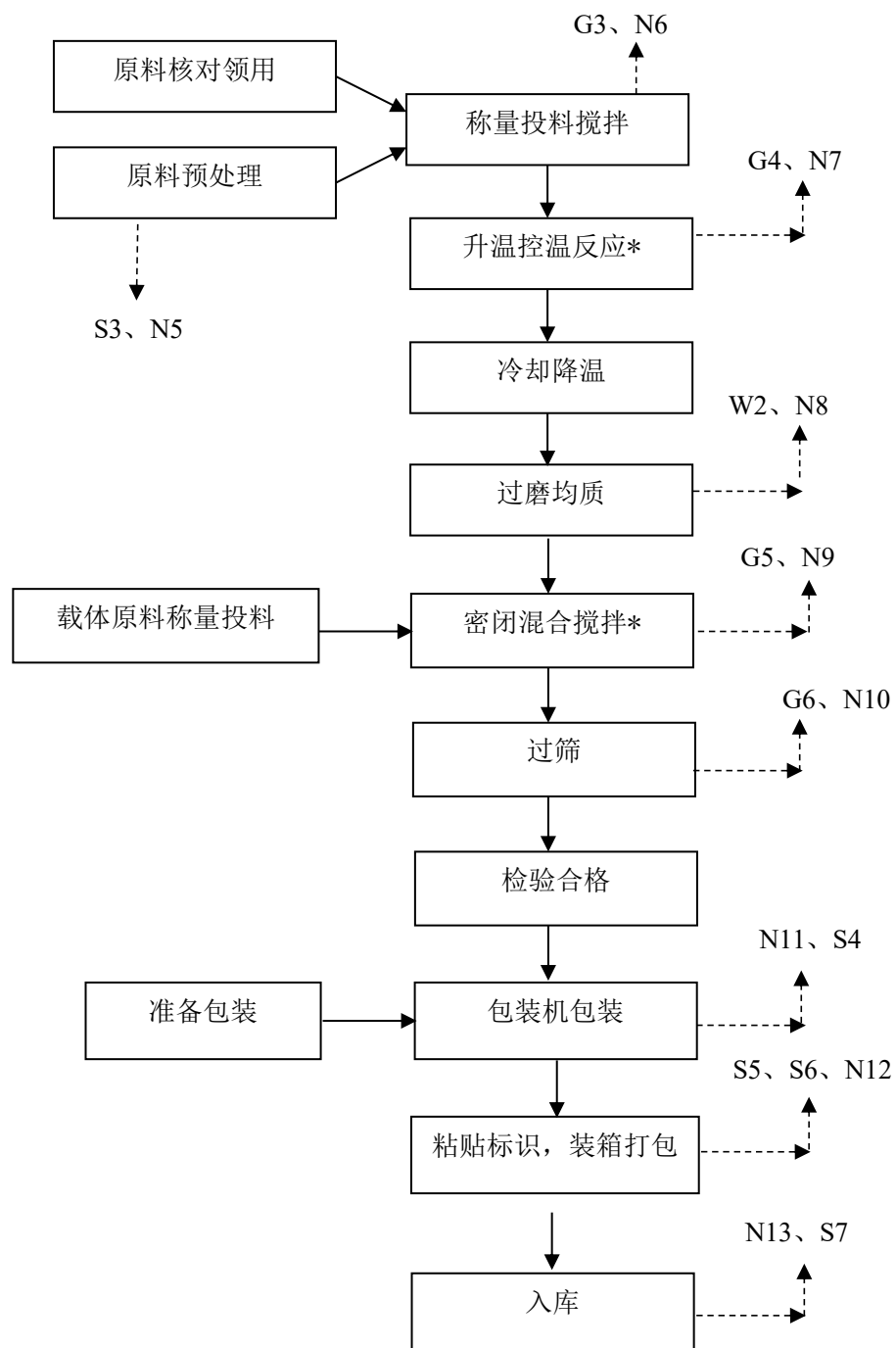


图 10 粉末香精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核对领用：项目所需的淀粉、葡萄糖、味精、盐、牛猪肉、鸡猪牛油、鸡蛋、白糖、酒精、甘油、主要香原料等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

2)原料预处理：项目需预处理的材料为牛猪肉、鸡蛋及鸡猪牛油。其中猪牛

肉为冷冻，无需解冻，直接采用斩拌机及绞肉机切块后绞碎备用；鸡蛋需破壳处理，破壳后将鸡蛋液过滤备用；鸡猪牛油为动物油脂，常温下为固态，采用斩拌机切块后备用。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鸡蛋壳 S3 及设备噪声 N5。**

**3)称量投料搅拌：**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淀粉、葡萄糖、味精、盐、牛猪肉、鸡猪牛油、鸡蛋、白糖、酒精、甘油、主要香原料。除肉类外其他的原辅材料按照配方比例分别通过人工倒至不锈钢桶内在称量间进行称量。人工将处理好的肉类原材料和称量后其他的原材料投入配制罐中（2个配制罐其中1个投放液体原料，另1个投放固体原料），配制罐上方设置投料口，由配制罐自带计量称进行上料称量，称量后物料由配制罐自带螺旋输送泵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罐，将物料搅拌均匀。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上料产生的上料粉尘 G3 及设备噪声 N6。**

**4)升温控温反应、冷却降温：**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由管道密闭输送至加热反应釜中，反应釜采用蒸汽加热，将原料加热至 120-150℃，使原材料中的蛋白质产生美拉德反应，反应釜下方配备搅拌棒，通过加热搅拌蒸发水分，使物料干燥，注意调整蒸汽加热阀至最小，保持反应锅的温度在预定温度 1.5 个小时，并记录相应的反应时间，持续反应 1.5h 左右，人工观察产生美拉德反应后停止加热（美拉德反应：是广泛存在于食品工业的一种非酶褐变。是羰基化合物（还原糖类）和氨基化合物（氨基酸和蛋白质）间的反应，经过复杂的历程最终生成棕色甚至是黑色的大分子物质类黑精或称拟黑素），输送至不带加热的反应釜中进行自然冷却。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加热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N7。**

**5)过磨均质：**将冷却后的物料由螺旋输送泵输送至胶体磨中进行研磨及均质，使固体原料形成均匀的膏状物料。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清洗水 W2、设备噪声 N8。**

**6)载体原料称量投料、密闭混合搅拌：**本项目膏状香精的载体主要为淀粉，

淀粉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和增稠性，过磨均质后的膏状物料加入适量淀粉后，淀粉为袋装，称量后采用人工投料方式，与膏状香精一同经搅拌机上料口上料后，进入密闭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后成分粘满淀粉的颗粒状物料进入筛网过筛。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上料废气 G5、设备噪声 N9。**

**7)过筛：**将混合搅拌完成的物料由密闭管道输送至封闭式振动筛中进行过筛，使物料颗粒度低于 80 目，不合格的大颗粒物料由气泵密闭输送返回胶体磨重新进行过磨。

**本工序主要产生过筛废气 G6、设备噪声 N10。**

**8) 预检：**工作人员对过筛后的物料进行抽样检查，核对物料的状态、干湿度、颜色及香味。

**9) 封口包装：**将预检后的产品通过给袋式包装机、计量称进行称重包装；**本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11 及废弃包装物 S4。**

**10) 粘贴标识：**使用人工的方式对产品信息进行核对，然后贴上带有产品信息的标签；**本工序主要产生废弃包装物 S5。**

**11) 装箱打包：**将贴上产品信息的标签的产品通过给袋式包装机、捆扎机等设备进行外包装，方便产品运输；**本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12 及废弃包装物 S6。**

**12) 入库待售：**通过人工的方式核对产品信息，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重新包装，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3 及废弃包装物 S7。**

**表 2-18 项目排污节点**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上料粉尘 G1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4)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G3	上料粉尘 G3	颗粒物	间歇		
	G5	上料废气 G5	颗粒物	间歇		
	G6	过筛废气 G6	颗粒物	间歇		
	G2	调配废气 G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间歇	调配工序废气、加热工序废气由密闭管道送入“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5)”进行处理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G4	加热废气 G4	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废水	W1、W2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BOD5、动植物油	间歇	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排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	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本次不新增）		间歇	化粪池		
	/	软水制备系统排水	COD、氨氮	间歇	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		
	/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SS、石油类	间歇	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		
噪声	N1-N13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冷却塔安装消声装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固废	S1	生产过程	过滤残渣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滤网				
			检测试剂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S2		不合格包装桶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鸡蛋壳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S5、S6、S7		淀粉、白糖等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		
			氢氧化钠废桶等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		废机油	间歇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间歇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委托河北师范大学编制了《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11 月 16 日，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予以批复（冀环评[2009]478 号），产品产能为皂类 3 万吨、甘油 2000 吨、合洗高效环保洗涤剂 1 万吨。2010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至 2012 年底厂区完成办公楼和车间的建设，因建设技术升级、原料供应形势及市

问题

场需求变化，取消了甘油生产线的建设，并对皂类产品和洗涤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进行了调整。目前，厂区只完成了甘油生产车间的建设，未安装相关的生产设备，合洗车间未建设。皂类产品生产线和合洗产品生产线均设于原皂类生产车间内，皂类产品生产线位于车间北侧，合洗产品位于车间西南侧。本项目实际建设皂类生产车间、锅炉房、甘油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未安装）、原料罐区、办公楼及配套辅助设施，皂类生产车间安装 2 条皂类生产线和 1 条合洗产品生产线，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变现有工程产品产能为皂类 1 万吨/年，合洗产品 5000 吨/年。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现行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对厂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改造，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4551857123R001V，有效期：自 2023-6-15 至 2028-6-14 日止。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重新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4551857123R001V，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4 日止。

##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污染源例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分析如下。

### ①废气

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编号：LSJC-2023-0308），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现有工程设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33m 烟囱 DA001 排放。皂化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喷淋塔+旋风除湿+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储罐呼吸废气、干燥工序真空泵排气、合洗产品混合搅拌工序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送至 1 套三级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移动式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 DA003 排放。输送和混合工序产生的落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分析如下。

表 2-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监测工况 100%)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DA001	布袋除尘器+33m 排气筒	颗粒物	4400	4.1	0.018	0.13
		二氧化硫		ND	/	/
		氮氧化物		22	0.097	0.698
		烟气黑度		<1		
皂化工序排放口 DA002	喷淋塔+旋风除湿+低温等离子+28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99	2.58	0.008	0.058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真空泵排气、合洗产品混合搅拌工序、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3	三级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移动式催化燃烧脱附装置+28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355	3.57	0.03	0.215
		颗粒物	8472	3.8	0.0322	0.232
		氨	8355	1.36	0.0122	0.088
		硫化氢		0.12	0.000988	0.007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输送和混合工序产生的落料粉尘排放口 DA004	滤筒除尘器+28m 排气筒	颗粒物	2411	3.6	0.0082	0.059

根据检测报告，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mg/m<sup>3</sup>，SO<sub>2</sub> 未检出，NO<sub>x</sub>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皂化工序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6mg/m<sup>3</sup>，DA0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58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 (无量纲)；

三级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6.3mg/m<sup>3</sup>，DA003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57mg/m<sup>3</sup>，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2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9.96×10<sup>-4</sup>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 (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2kg/h；

DA00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2kg/h，排气筒 DA002、DA003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DA003、DA004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

### ②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为皂基真空干燥工序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循环水系统排水、软水制备设备排水、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现有工程废水量为  $8.725\text{m}^3/\text{d}$ 。

真空干燥工序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水系统补水，软水制备设施排水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泼洒抑尘。循环水系统排水和车间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建设一套  $1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隔油+A/O+砂滤”处理，处理后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废水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检测报告，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1~7.4（无量纲），COD 最大值  $144\text{mg}/\text{L}$ ，SS 最大值  $18\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  $3.04\text{mg}/\text{L}$ ，BOD<sub>5</sub> 最大值  $23.8\text{mg}/\text{L}$ ，总磷最大值  $0.2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0.69\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③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项目本项目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选用低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④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结合企业反馈，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原料包装袋、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树脂 0.5t/a、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树脂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和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检测废液，全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⑤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监测工况 10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377
	NH <sub>3</sub> -N	0.008
废气*	SO <sub>2</sub>	/
	NO <sub>x</sub>	0.698
	颗粒物	0.421
	非甲烷总烃	0.273
固废	妥善处置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04t/a，氮氧化物 7.38t/a，粉尘 0.6t/a，COD19.9t/a，氨氮 0.065t/a。

经对比，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排放量的相关要求。

### 三、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项目现有工程皂化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喷淋塔+旋风除湿+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低温等离子属于低处理效率废气治理设施，整改措施：项目改扩建后，不再设置皂化工序，改为购买成品皂粒生产，现有工程皂类产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仅为上料粉尘，现有工程皂类产品生产线输送和混合工序产生的落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1 套滤筒除尘器

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已采取了有效的环保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无其他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石家庄市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8	60	13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5	30	150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石家庄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 SO<sub>2</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PM<sub>10</sub> 年均值、PM<sub>2.5</sub> 年平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p> <p>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推进大气污染物综合深度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p>						
<b>(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b>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TSP，数据引用《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报告文号：HZJC-2025-09047 号，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08 日~2025 年 09 月 11 日，监测点位为同常店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270m。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满足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8。</p>						
<b>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b>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1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同常店村	114°43'56.13"	38°20'842"	非甲烷总烃、TSP	2025年09月08日~ 2025年09月11日	西南	1270

2)监测频率

连续采样7天。

非甲烷总烃：监测1小时平均浓度，采样时间为02：00、08：00、14：00、20：00时(每日4次)，每次至少有45min的采样时间。

TSP：24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不少于24小时。

3)评价结果

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2)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i=Ci/Co_i$$

式中：Pi——i种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Ci——i种评价因子的实测浓度，mg/m<sup>3</sup>；

Co<sub>i</sub>——i种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3)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二级标准限值。

4)评价结果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9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 <sup>3</sup> )	浓度范围/(u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E	N							
同常店村	114°43'56.13"	38°20'842"	TSP	24h	300	118~135	4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350~440	22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中规定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 4.2km 处的磁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石家庄市跨市、县断面 2025 年 5 月监测数据可知，磁河新乐段无水。距离最近的考核断面为木刀沟-坚固村水站，根据《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月报(2025 年 4 月)》可知，木刀沟-坚固村水站断面监测数据，COD：12.5mg/L，氨氮：0.39mg/L，总磷：0.1mg/L，总氮：8.12mg/L，高锰酸盐指数：8.0mg/L，评价区域内地表水污染物中 COD、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总体达标率为 88%，夜间为 80.4%。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1.9~72.4 分贝（A），平均等效声级为 64.1 分贝（A），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区域噪声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1.9~65.3 分贝（A），平均等效声级为 53.4 分贝（A），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 700m，占地为工业用地，无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

	<p>废水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项目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面进行了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p>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 700m。通过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村庄居住区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0 项目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943 1396 1290">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敏感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小宅铺村</td> <td>114.74797</td> <td>38.35084</td> <td>村庄</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N</td> <td>47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 700m，占地为工业用地，无园区外新增用地。</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小宅铺村	114.74797	38.35084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N	47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 700m，占地为工业用地，无园区外新增用地。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小宅铺村	114.74797	38.35084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N	47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 700m，占地为工业用地，无园区外新增用地。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1)施工期</p> <p>颗粒物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2)运营期</p> <p>合洗产品混合工序废气和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香精调配工序、加热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烟(本项目共 6 个加热反应釜，按 6 个灶头计)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大型”排放限值要求；</p>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标准。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段	类别	项目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PM <sub>10</sub>		80μg/m <sup>3</sup> 达标判定依据≤2次/天	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注：监测点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 <sup>3</sup> 时，以150μg/m <sup>3</sup> 计。				
运营期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15m高排气筒 DA009）	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15m高排气筒 DA006、15m高排气筒 DA007）	6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15m高排气筒 DA005、15m高排气筒 DA008）	1.75kg/h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颗粒物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15m高排气筒 DA009）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大型”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0		
		非封闭车间操作工位旁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		

		非封闭车间操作 工位旁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值：20.0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 7.1 条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为 23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因此 DA005、DA008 均折半执行。

## 2、废水

运营期项目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表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 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氨氮	--	50	50
BOD <sub>5</sub>	300	250	250
SS	400	200	200
总磷	--	8.5	8.5
总氮	--	70	70
石油类	20	--	20
动植物油	100	--	100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2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	-------	----	-----	----	------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运营期	3类：昼间 65，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施工期	昼间 70，夜间 55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地方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的规定，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p> <p>(1)废气</p> <p>项目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以污染物预测排放浓度和废气量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p>				
	<b>表 24 废气污染物总量预测值核算表</b>				
	项目	污染物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废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DA005-颗粒物	1.269	14000	7200	0.128
	DA006-非甲烷总烃	4.167	5000	7200	0.150
	DA007-非甲烷总烃	8.847	5000	7200	0.318
	DA008-颗粒物	0.175	10000	7200	0.013
	DA009-非甲烷总烃	0.023	10000	7200	0.00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排气量(m <sup>3</sup> /h)×生产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141t/a；VOCs：0.470t/a；			
<b>表 24 废气污染物总量标准值核算表</b>					
项目	污染物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废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DA005-颗粒物	120	14000	7200	12.096	
DA006-非甲烷总烃	60	5000	7200	2.16	
DA007-非甲烷总烃	60	5000	7200	2.16	

总烃				
DA008-颗粒物	120	10000	7200	8.64
DA009-非甲烷总烃	10	10000	7200	0.7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排气量(m <sup>3</sup> /h)×生产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年排放量为：VOCs：5.04t/a；颗粒物：20.736t/a；			

## (2)废水

项目废水最终经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经管道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改扩建项目新增 5.708m<sup>3</sup>/d，水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执行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执行标准(mg/L)	排放量(m <sup>3</sup> /d)	运行时间(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COD	500	5.708	300	0.856
NH <sub>3</sub> -N	50	5.708	300	0.08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sup>3</sup> /d)×生产时间(d/a)/10 <sup>6</sup>			
核算结果	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量为：COD：0.856t/a、NH <sub>3</sub> -N：0.086t/a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328m<sup>3</sup>/d，水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执行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6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执行标准(mg/L)	排放量(m <sup>3</sup> /d)	运行时间(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COD	500	13.328	300	1.999
NH <sub>3</sub> -N	50	13.328	300	0.20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sup>3</sup> /d)×生产时间(d/a)/10 <sup>6</sup>			
核算结果	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量为：COD：1.999t/a、NH <sub>3</sub> -N：0.200t/a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环规范[2022]3号)，“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权”，因此，本项目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按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计算，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2795-2018)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COD≤30mg/L、氨氮≤1.5mg/L)。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污权确权量核算见下表。

**表 27 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污权确权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30	5.708	300	0.051
NH <sub>3</sub> -N	1.5	5.708	300	0.00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sup>3</sup> /d)×生产时间(d/a)/10 <sup>6</sup>			
核算结果	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量为：COD：0.051 t/a、NH <sub>3</sub> -N：0.003 t/a			

**表 28 改扩建完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污权确权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30	13.328	300	0.120
NH <sub>3</sub> -N	1.5	13.328	300	0.00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sup>3</sup> /d)×生产时间(d/a)/10 <sup>6</sup>			
核算结果	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量为：COD：0.120t/a、NH <sub>3</sub> -N：0.006t/a			

综上，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051 t/a、NH<sub>3</sub>-N：0.003 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470t/a；颗粒物：0.141t/a；

根据《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排污权动态更新确认书》可知，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04t/a，氮氧化物 1.164t/a，COD0.079t/a，氨氮 0.004t/a。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总量变化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总量控制指标变化一览表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总量	改扩建工程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总量	变化量
COD	0.069	0.051	0	0.12	+0.051
NH <sub>3</sub> -N	0.003	0.003	0	0.006	+0.003
SO <sub>2</sub>	0.04	0	0	0	-0.04
NO <sub>x</sub>	1.164	0	0	0	-1.164
颗粒物	0.421	0.141	-0.232	0.33	+0.33
非甲烷总烃	0.273	0.470	-0.273	0.470	+0.470

项目扩建新增产能，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增加，改建后不再设置锅炉及皂化工序，不再产生皂化废水，因此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120t/a、NH<sub>3</sub>-N：0.006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470t/a；颗粒物：0.33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以及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尽管施工期是短期的、影响范围是局部的，也应通过采取有效地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不利影响。</p> <p><b>施工期污染源分析如下：</b></p> <p><b>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土建施工、结构施工、设备安装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运输产生的扬尘。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提出如下要求。</p> <p>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关于印发&lt;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gt;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关于印发&lt;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gt;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2月26日发布并实施）、《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53号）、《关于印发&lt;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gt;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石政办[2021]101），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p> <p>①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②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p>
-----------	--

敞开式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

③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堆放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或采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④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规范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严格执行车辆冲洗制度；

⑤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⑥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⑦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⑧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覆盖等防尘措施；

⑨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 $\geq 2$  个；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时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宜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设置在 3m~5m 范围。

⑩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地面硬化 100%、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

##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建筑地基挖掘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废水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泥沙，通过在临时施工区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不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1)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的纠纷；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

(4) 运输车辆应合理选择路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较多路线，通过靠近居民区路段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施工期影响为暂时性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结束。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设备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

	<p>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36号令）、《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混凝土块、弃土等建筑垃圾采取覆盖和遮挡措施，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并按照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为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关于印发&lt;河北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实施手册（试行）&gt;的通知》（冀建质安[2020]4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对所有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全员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避免污染和影响周围市容环境。</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皂粒、化妆品、香精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合洗产品、消杀产品、洁厕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混合、灌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香精调配废气、加热过程中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油烟。</p> <p>皂粒上料、化妆品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合洗产品混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香精生产各上料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TA004”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香精调配工序废气、加热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5)”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 1)上料工序废气颗粒物

改扩建项目皂粒上料、化妆品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香精生产各上料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TA004”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本项目皂粒上料口共3个、化妆品上料口共2个，香精上料口共3个，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C2684未明确上料工序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因此本评价参照使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669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淀粉的相关系数进行源强确定，颗粒物产生量为0.14kg/t-产品。项目香皂、化妆品总产品量共为20300t/a、香精产品量为2000t/a，则皂粒上料、化妆品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842t/a，香精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28t/a。

本项目皂粒上料口共3个、化妆品上料口共2个，香精上料口共2个，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约0.64 m<sup>2</sup>)，集气罩面积合计4.48 m<sup>2</sup>。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

粉尘气体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集气罩的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皂粒上料、化妆品上料废气收集风量为 3.84m<sup>3</sup>/s，即为 13824m<sup>3</sup>/h；香精上料废气收集风量为 1.536m<sup>3</sup>/s，即为 5529.6m<sup>3</sup>/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本项目 DA005 设置风机风量为 14000m<sup>3</sup>/h，DA008 设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则皂粒上料、化妆品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5.375mg/m<sup>3</sup>；香精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5mg/m<sup>3</sup>。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TA004)进行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淀粉的相关系数可知，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经处理后，皂粒上料、化妆品上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8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1.269mg/m<sup>3</sup>。香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75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312t/a（0.043kg/h）。

2) 合洗产品、消杀产品、洁厕产品生产过程中混合、灌装等工序废气

合洗产品混合废气采用密闭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采用密闭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合洗产品混合废气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参照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制造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60 克/吨-产品，项目新增洗衣液、合洗产品产能为 10000t，经计算，合洗产品混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a，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故合洗产品混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83kg/h。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

项目酒精灌装过程中易挥发，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未明确酒精挥发的产排污系数，因此本评价酒精灌装废气参照使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系数表”，参照有机助剂混合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0.78 千克/吨-产品，项目酒精产品产能为 1500t，经计算，消杀类产品灌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7t/a，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故合洗产品混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625kg/h。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

洁厕产品混合、灌装废气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参照光洁用品等类似制品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130 克/吨-产品，项目洁厕产品产能为 800t，经计算，洁厕产品混合、灌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4t/a，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故合洗产品混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4kg/h。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

本项目设有 1 台合洗产品调和罐，酒精灌装线 1 条，洁厕产品混合罐 2 台及灌装线 1 条，改扩建项目共有 5 台罐，均设置密闭集气管道，调和罐设置密闭集气管道，管道截面积约 1 m<sup>2</sup>；灌装线、混合罐设置密闭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25 m<sup>2</sup>，集气罩面积合计 1 m<sup>2</sup>。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有毒气体密闭罩控制风速为 0.4m/s，集气罩的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sup>2</sup>;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经计算, 合洗产品混合废气收集风量为 1440m<sup>3</sup>/h; 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 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收集风量为 1440m<sup>3</sup>/h; 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 本项目合洗产品混合废气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 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 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则合洗产品混合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6.667mg/m<sup>3</sup>, 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产生浓度为 35.389mg/m<sup>3</sup>。

合洗产品混合废气采用密闭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进行处理, 达标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进行处理, 达标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根据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中表格,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可以取 50%,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可以取  $(1 - (1 - 50\%) * (1 - 50\%)) = 75\%$ 。经处理后, 合洗产品混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t/a, 排放速率为 0.021kg/h, 排放浓度为 4.167 mg/m<sup>3</sup>; 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19t/a, 排放速率为 0.044kg/h, 排放浓度为 8.847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3)液体香精调配工序、粉末香精加热工序废气

液体香精调配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粉末香精加热工序废气主要为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5)”进行处理, 达标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84 香料、香精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 香料制造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

物系数为 250 克/吨-产品，项目液体香精调配工序需加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方案，项目液体香精产量为 1000t，经计算，液体香精调配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500（无量纲）。液体香精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3600h 计，故调配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69kg/h。产生废气位置为配制罐，项目配制罐密闭，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

项目粉末香精加热工序需加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方案，项目粉末香精产量为 1000t，经计算，粉末香精调配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500（无量纲）。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3600h 计，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69kg/h。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

项目粉末香精生产过程中动物油用量约 55t/a，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以原料油使用量的 0.1%计，因此油烟产生量为 0.055t/a。产生的废气位置为加热反应釜，项目加热反应釜密闭，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

本项目设有 2 台配制罐，本项目设有 6 台加热反应釜，配制罐设置密闭集气管道，每个集气管道口截面积约 1 m<sup>2</sup>，反应釜设置密闭集气管道，每个集气管道口截面积约 0.25 m<sup>2</sup>，面积合计 3.5 m<sup>2</sup>。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有毒气体密闭罩控制风速为 0.4m/s，风量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废气收集风量为 5760m<sup>3</sup>/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本项目粉末香精与液体香精不同时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粉末香精加热工序、液体香精调配工序分别年运行 3600h，不同时运行，总计年生产 7200h，使用 1

套废气治理设备，治理设备年运行 7200h，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香精生产线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6.944mg/m<sup>3</sup>，油烟产生浓度为 0.764mg/m<sup>3</sup>。

废气经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2)”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可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效率按 97%计。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2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08mg/m<sup>3</sup>；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15（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浓度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大型”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4)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集气罩收集的上料粉尘。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312t/a（0.043kg/h），经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6，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27。

**表 30 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前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治理后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无组织	皂粒上料	颗粒物	25.375	0.355	2.55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5	是	0.127	0.018	0.128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颗粒物二级标准

	合洗非甲 产品甲 混合烷 废气总	16.667	0.083	0.6	集气 管道+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75	是	4.167	0.021	0.15	《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 25)表 1 其他企 业排放限值要 求	
	酒精 灌装 废气、 厕产 品混 合灌 装废 气	35.389	0.177	1.274	集气 管道(密 闭集 气罩) +二 级活 性炭 吸 附 装置	75	是	8.847	0.044	0.319		
	香精 上料	3.5	0.035	0.252	集气罩+ 布袋除 尘器 (TA001) +1根 15m高 排 气 筒 DA008	95	是	0.175	0.002	0.013	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 6)表 2 其它颗 粒物二级标准	
	调 配、 加 热	油 烟	2.546	0.008	0.055	密 闭 管 道+ 活 性 炭 吸 附 脱 附+ 催 化 燃 烧 装 置 (TA002) +1根 15m高 排 气 筒 DA009	97	是	0.023	0.0002	0.002	《餐饮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13/5808-20 23)中“大型”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 烷总 烃	6.944	0.069	0.5		97	是	0.208	0.002	0.015	
	臭 气 浓 度	500 (无量纲)				97	是	15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值	
无 组 织	生 产 车 间 颗 粒 物		0.043	0.312 2	加 强 收 集, 车 间/ 密 闭		是	/	0.043	0.3122	颗 粒 物 执 行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 6)表 2 其它颗 粒物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 值	
<b>表 31 废气排放口情况</b>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m	风量 m <sup>3</sup> /h	排 气 筒 内 径 m	排 放 速 率 m/s	温 度 /°C	类型				

皂粒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15	14000	0.6	18.79	25	一般排放口
合洗产品混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15	5000	0.4	15.1	25	
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排放口	DA007	15	5000	0.4	15.1	25	
香精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8	15	10000	0.5	19.33	25	
香精调配工序、加热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9	15	10000	0.5	19.33	80	

###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系统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污染物环保设施主要为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套布袋除尘器，考虑最不利的情况，废气处理效率均降低至0%，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2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皂粒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TA001)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0%	25.375	0.355	0.5	颗粒物	≤1	立即停产，检修后方可生产
合洗产品混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0%	16.667	0.083	0.5	非甲烷总烃	≤1	
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0%	35.389	0.177	0.5	非甲烷总烃	≤1	
香精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TA004)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0%	3.5	0.035	0.5	颗粒物	≤1	
香精调配工序、加热工序废气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0%	6.944	0.069	0.5	非甲烷总烃	≤1	
		2.546	0.008	0.5	油烟	≤1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

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在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4)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皂粒上料、化妆品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 TA001”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合洗产品混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香精生产各上料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 TA004”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香精调配工序废气、加热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5)”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废气治理设备配有 3 个活性炭吸附箱，3 台并联连接，通过过滤棉的废气进入蜂窝活性炭吸附箱 I 和 II 中，经蜂窝活性炭吸附层，有机废气中的有机物被蜂窝活性炭吸附在其内部，洁净气体通过排烟管道排出，当吸附床内活性炭饱和度达到 50%左右时，在当天工作结束后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利用催化燃烧床换热系统产生的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由于催化燃烧温度较低（ $20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燃烧方式为在催化剂表面无焰燃烧，几乎无  $\text{NO}_x$  产生。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催化燃烧反应方程式如下：



经处理后调配、加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大型”排放限值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4-2020)表 A.2, 本项目采取的布袋除尘器属于袋式除尘;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属于吸附、催化燃烧技术, 为其中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符合相关可行技术要求。

#### (5)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厂界浓度, 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厂界浓度见下表。

**表 33 厂界浓度结果一览表单位: ug/m<sup>3</sup>**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76.21	70.30	59.79	111.98

由估算可知, 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会有部分香气散发, 香气能被大多数人接受, 但持久的香气也会使人产生厌恶感; 故本次环评以臭气浓度影响进行分析, 类比项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LSJC-2023-0308)对同类型异味监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为 15(无量纲), 改扩建后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环节主要为合洗产品、消杀产品、洁厕产品生产过程中混合、灌装等工序及液体香精调配工序、粉末香精加热工序, 生产过程均密闭, 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 类比项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LSJC-2023-0308)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7mg/m<sup>3</sup>,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6)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废气监测内容要求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皂粒上料工序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颗粒物二级标准
	合洗产品混合 工序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企业标准
	酒精灌装废 气、洁厕产品 混合及灌装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企业标准
	香精上料工序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颗粒物二级标准
	香精调配工 序、加热工序 废气排放口	油烟、非 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大型”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香精生产涉及动植物油等污染物,项目香精生产过程中有机物含量较高,因此需单独设置1套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通过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后,与车间地面清洗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工艺采用“A/O+沉淀”工艺,处理规

模 2m<sup>3</sup>/d,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9m<sup>3</sup>/d, 主要污染物为 pH6~9、COD600mg/L、BOD<sub>5</sub>300mg/L、SS800mg/L、氨氮 20mg/L、动植物油 20mg/L 总磷 20mg/L, 总氮 90mg/L。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008m<sup>3</sup>/d, 车间采用拖布进行清洁, 每台设备底部设置防油滴漏托盘, 并用抹布擦拭周围油类物质, 所以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300mg/L, 含少量石油类 5mg/L、动植物油 5mg/L。

综上,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5.708m<sup>3</sup>/d, 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23.788mg/L、BOD<sub>5</sub>11.894mg/L、SS16.123mg/L、氨氮 4.955mg/L、动植物油 0.401mg/L、石油类 0.008mg/L, 总磷 1.5mg/L, 总氮 13.5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项目	排水量 (m <sup>3</sup> /d)	污染物(mg/L)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设备清洗废水(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	0.9	6-9	600	300	800	20	15	90	20	/
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0.9	6-9	80%	80%	80%	50%	80%	70%	80%	/
处理后清洗废水	0.9	6-9	120	60	160	10	3	27	4	/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0.008	6-9	/	/	300	/	/	/	5	5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4.8	6.9	/	/	300	/	/	/	/	/
扩建项目综合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A/O+砂滤)	5.708	6-9	118.94	59.47	161.23	9.91	3	27	4.01	0.04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0.9	6-9	80%	80%	90%	50%	50%	50%	90%	80%
扩建项目废水排	5.708	6-9	23.788	11.894	16.1	4.95	1.5	13.5	0.401	0.008

放浓度					23	5				
排放标准	/	6-9	500	250	200	50	8.5	70	100	20

### (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采用“A/O+沉淀”工艺，处理规模2m<sup>3</sup>/d，设备清洗废水通过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与车间地面清洗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pH6~9、COD118.94mg/L、BOD<sub>5</sub>59.47mg/L、SS161.23mg/L、氨氮9.91mg/L、动植物油3.91mg/L、石油类0.04mg/L、总磷1.5mg/L，总氮13.5mg/L。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A/O+砂滤”工艺，设计处理水量为10m<sup>3</sup>/d，本项目排放量为5.708m<sup>3</sup>/d，改扩建完成后排放量为6.928m<sup>3</sup>/d，污水站有足够余量能够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综上分析，改扩建完成后废水排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

### (3) 废水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乐市坚固村西南400m，前期由新乐市诚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现在运营单位为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5万m<sup>3</sup>/d，污水处理环评文件于2012年8月2日通过了新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13年建设。采用粗格栅、调节池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及沉淀池+CASS生物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的组合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18年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及消毒方式发生改变，编制了补充报告。2019年5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184MA07X6YEOB，2019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分阶段验收，已验收规模3.6万m<sup>3</sup>/d。2020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后工艺为多级AO+MBR工艺，出水水质提标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于2020年10月通过新乐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于2020年12月完成验收。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年收水量为 1.5 万 m<sup>3</su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908m<sup>3</sup>/d，有能力接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本项目废水出水水质满足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无量纲)、COD：500mg/L、BOD<sub>5</sub>：250mg/L、NH<sub>3</sub>-N：50mg/L、SS：200mg/L、总磷 8.5mg/L，总氮 70mg/L。

综上所述，从水质和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不会对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3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TP、TN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2	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	A/O+沉淀+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A/O+砂滤)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SS、石油类			/	/	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A/O+砂滤)			

**表 4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75178	38.34215	0.908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0
									氨氮	50
									BOD <sub>5</sub>	250
									SS	20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5
	总氮	70								
	石油类	20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石 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6-9
		COD		500
		氨氮		50
		BOD <sub>5</sub>		250
		SS		20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5
		总氮		70
		石油类		20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	COD	0.00002	0.00648
			BOD <sub>5</sub>	0.00001	0.003
			SS	0.00001	0.004
			氨氮	0.000004	0.0013
			动植物油	0.0000004	0.0001
			总磷	0.0000086	0.00258
			总氮	0.000077	0.023
			石油类	0.000000007	0.000002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4-2020),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 口 DW001	流量、pH 值、COD、 氨氮、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石油类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 求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混合机、振动筛、反应釜、胶体磨、全自动粉末

灌装机、缓冲罐、绞肉机、斩拌机、反应釜、配制罐、胶体磨、搅拌罐、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值 70~85dB(A)。为了控制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在满足工艺的条件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本项目噪声预测时以香精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定义相对坐标为(0, 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项目设备噪声源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风机 1	--	20	-11	1	85	基础减振、隔声罩	昼夜
风机 2	--	60	69	1	85		昼夜
风机 3		36	65	1	85		昼夜
风机 4		70	25	1	85		昼夜
风机 5	--	1.8 1	-28.52	1	85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装置	昼夜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香精生产车间	混合机	YKA-HTX-400 0 27KW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9	-43	1	6	64.43	昼夜	20	38.4	1
	振动筛	2KW	80		9	-37	1	6	64.43	昼夜	20	38.4	1
	反应釜	1000L	80		10	-31	1	6	64.43	昼夜	20	38.4	1
	反应釜	1000L	80		16	-44	1	6	64.43	昼夜	20	38.4	1
	反应釜	1000L	80		17	-37	1	6	64.43	昼夜	20	38.4	1
	反应釜	1000L	80		18	-31	1	6	64.43	昼夜	20	38.4	1
	反应釜	1000L	80		20	-25	1	6	64.43	昼夜	20	38.4	1
	反应釜	1000L	80		11	-23	1	6	64.43	昼夜	20	38.4	1
	胶体磨	JW-130 10KW	85		36	49	1	10	65	昼夜	20	38.97	1
	胶体磨	JW-130 10KW	85		35	37	1	20	58.97	昼夜	20	32.94	1
	全自动粉末灌装机	4KW	80		33	23	1	20	53.97	昼夜	20	27.95	1
	全自动粉末灌装机	4KW	80		30	12	1	10	60	昼夜	20	33.97	1
	缓冲罐	1KW	75		56	48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缓冲罐	1KW	75		55	36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香精生产车间	绞肉机	3KW	85	53	28	1	10	65	昼夜	20	38.97	1	
	绞肉机	3KW	85	53	14	1	20	58.97	昼夜	20	32.94	1	
	斩拌机	3KW	85	85	43	1	10	65	昼夜	20	38.97	1	
	斩拌机	3KW	85	79	24	1	10	65	昼夜	20	38.97	1	
	反应釜	500L	75	77	9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反应釜	500L	75	77	-3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反应釜	500L	75	94	-3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反应釜	500L	75	109	37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反应釜	500L	75	44	122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反应釜	500L	75	44	107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配制罐	/	75	79	100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配制罐	/	75	74	100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胶体磨	10KW	85	79	118	1	10	65	昼夜	20	38.97	1	
	胶体磨	10KW	85	74	118	1	10	65	昼夜	20	38.97	1	
	搅拌罐	3KW	75	76	100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搅拌罐	3KW	75	72	100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搅拌罐	3KW	75	73	84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搅拌罐	3KW	75	58	84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搅拌罐	3KW	75	97	91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搅拌罐	3KW	75	92	91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灌装机	1KW	75	102	91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灌装机	1KW	75	107	91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封口机	/	75	100	62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冰柜	1000L	75	98	73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冰柜	1000L	75	98	74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成形、液洗车间	双螺杆真空出条机	2t/h	80	97	71	1	10	60	昼夜	20	33.97	1
		提升机	CD-29	75	95	60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混合机	2000-CHZ	80	99	87	1	10	60	昼夜	20	33.97	1
精制单联单螺杆压条机		2t/h	80	92	75	1	10	60	昼夜	20	33.97	1	
三辊研磨机		S405	85	93	82	1	10	65	昼夜	20	38.97	1	
双联精制出条机		2000-DVP	80	99	86	1	10	60	昼夜	20	33.97	1	
双滚印切块机		2t/h	75	99	83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连块包装机		SWB-450	75	95	78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自动化罐装线		3000瓶/h	80	99	85	1	10	60	昼夜	20	33.97	1	
自动化罐装线		500瓶/h	75	96	88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自动化罐装线		500瓶/h	75	97	85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过滤均质机		1t/h	75	93	87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高剪切乳化机	1t/h	75	98	65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消杀车间	自动化罐装线	500瓶/h	75	56	85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自动化罐装线	500瓶/h	75	49	78	1	10	55	昼夜	20	28.97	1	

## (2)预测模式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工业声源有

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

③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lpha(r - r_0) / 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lph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④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

$A_{gr}$  及  $A_{misc}$  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49.77	49.77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54.13	54.13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46.92	46.9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0.30	40.30	达标	达标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均在 40.30dB(A)~54.1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4-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 本项目具体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声级	厂界外1m	1次/季度, 昼间 夜间均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布袋、除尘灰、废树脂、废滤网、过滤残渣、不合格包装桶、包装瓶、鸡蛋壳、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其中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

###### ①过滤残渣、废滤网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过滤残渣及废滤网, 过滤残渣产生量为 9t/a, 废滤网产生量为 0.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 ②不合格包装桶、包装瓶

项目不合格包装桶主要为外购的空塑料瓶, 用于包装项目产品, 有部分形状不规整、瓶盖缺失的包装桶、包装瓶经人工挑选后去除, 主要为废塑料, 产生量为 0.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 ③鸡蛋壳

鸡蛋壳产生量约为鸡蛋量的 10%, 项目鸡蛋用量 40t/a, 因此鸡蛋壳产生量为 4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 ④废弃包装物

项目淀粉、白糖等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 主要为废纸壳、塑料袋等, 集中收集后外售。

######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0.16t/a，污泥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泥存放于密闭桶中，不存在有害物质，收集后外售可作为建筑材料行业原辅料。

⑥除尘灰、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 0.2t/a，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产生量为 2.669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⑦废树脂

软水制备过程中废树脂产生量为 1t/a，由厂家定期更换。

表 48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过程	过滤残渣	SW13	900-099-S13	固态	9	袋装收集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滤网				0.1				
	鸡蛋壳	SW61	900-003-S61	固态	4	袋装收集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不合格包装桶、包装瓶	SW17	900-003-S17	固态	0.1	袋装收集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淀粉、白糖等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	SW17	900-005-S17	固态	0.5	袋装收集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SW07	900-099-S07	固态	0.16	桶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废气治理设施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固态	0.2	桶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固态	2.669	桶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软水制备	废树脂	SW59	900-008-S59	固态	1	桶装	厂家定期更换	0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A.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C. 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检测试剂、氢氧化钠废桶等沾染有害物质

的废弃包装物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分类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①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产生量分别为 0.5t/a、0.02t/a、0.1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依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 1: 5000。本项目设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4 个活性炭箱，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经计算每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不应小于 1m<sup>3</sup>，活性炭密度取 0.45g/cm<sup>3</sup>，则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分别不应小于 0.9t、0.9t，为保证吸附效率，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分别为 1.8t、1.8t。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共 3 个活性炭箱，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经计算每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不应小于 2m<sup>3</sup>，活性炭密度取 0.45g/cm<sup>3</sup>，则活性炭填充量分别不应小于 0.9t、0.9t、0.9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填充量为 2.7t，可满足《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吸附脱附技术指南》中要求。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中计算公式来估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1} \times 10^9$$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1——生产时间，h/d，本项目取 24。

经计算，项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3）更换周期分别为 120d、56.5d，项目 TA002 每 4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t/a，项目 TA003 每 2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8t/a，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 DA009 排气筒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需要至少活性炭 2m<sup>3</sup>，活性炭密度为 0.45g/cm<sup>3</sup>，折合活性炭 0.9t。

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吨活性炭可吸附 0.3t 有机废气计。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5t/a，排放量为 0.015t/a，则活性炭吸附量为 0.485t/a，则需要活性炭 0.9t 加上活性炭吸附量 0.485t/a=1.385t/a，根据活性炭装填量，也就是一年需要吸附脱附 9 次可以达到治理的要求。根据厂家设计资料，活性炭吸附脱附每 7-10 次需整体更换活性炭装填量，本次评价按 9 次计，为保证治理措施的最佳效果，本项目要求一年一更换活性炭，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0.9t/a。

### ③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需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主要成分为重金属铂、钯。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5t/a，重金属铂、钯本身不属于危险废物，沾染 VOCs 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检测试剂

化验用培养基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7-49”，每周进行三次产品检测，化验用培养基产生量为 0.002t/a，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⑤氢氧化钠废桶等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

项目废氢氧化钠包装等等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废周期	危废特征	处置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废过滤棉	HW49	900-042-49	0.1	过滤棉	固态	有机物	不定期	T/C/I/R/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有机物	a	T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废催化剂	a	T/In
检测试剂	HW49	900-047-49	0.002	化验	固态	化验	不定期	T/C/I/R
氢氧化钠废桶等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储存	固态	氢氧化钠	不定期	T/C/I/R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间 1 座，面积为 15 m<sup>2</sup>，最大暂存量 20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10t/a，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表 5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皂化车间内	15	桶装	20t	6~12 个月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6~12 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2-49					6~12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 个月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6~12 个月
5		检测试剂	HW49	900-047-49					6~12 个月
6	氢氧化钠废桶等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6~12 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分区储存于危废间内，并严格台账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由专用车辆运至处置单位处理，减少在厂区暂存的时间，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固废按照不同性质进行了分类处置，处置措施有效可行，因此本项目所产固废在处置过程中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

## (2)危废贮存场所

### 1)选址可行性

结合区域环境地质条件，石家庄市抗震设计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项目危废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现有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可行。

### 2)危废贮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现有危废间1座，面积为 $15\text{m}^2$ ，最大暂存量20t，内部设5个分区，危废储存周期最长12个月，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厂区暂存的时间。因此从危废间容积和贮存期限分析，项目现有危废间暂存能力满足项目产生危废的分区暂存要求。

### 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危废暂存满足以下要求：

#### I、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

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II、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库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III、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VOCs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A、本项目所产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B、危废在危废间内暂存采用专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间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要粘贴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C、危废间设置有专人进行管理，并认真填写有台账，认真记录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所产危废及时转运处置，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D、存放废物容器的地方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E、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到四防(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危废可全部妥善得到暂存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3)运输过程环境影响

项目所产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危废的环节运输到危废间的过程中采用密闭桶装收集运输,不得散装,转移过程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引起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危险废物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的运输过程中,优化运输路线,最大限度避开沿线环境敏感点,由专业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以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4)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需签订危废处理合同,每次危废转运处置严格按照转运处置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通过采取以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实现全部固废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项目主要物料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为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危险源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生产场所存在量(t)	HJ169-2018 附录 B 临界量(t)	Q 值	分布位置
1	废过滤棉	0.1	50	0.002	危废间
2	废机油	0.5	50	0.01	
3	废机油桶	0.2	50	0.004	
4	废活性炭	2.7	50	0.342	
5	废催化剂	0.05	50	0.001	
6	酒精（乙醇）	5	/	/	酒精储罐
7	废检测试剂	0.002	50	0.00004	危废间
8	氢氧化钠废桶等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	0.1	50	0.002	
项目 Q 值Σ				0.36104	/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酒精存在于香精车间原料库中。因此本次评价将危废间、原料库定为环境风险源。

#### (2)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等，废油桶破裂，存储的废油泄漏可能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设备内的油类物质泄漏，车间防渗出现裂缝，可能会污染土壤、地下水；酒精遇明火易燃，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危害可能会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产生的伴生事故为易燃物质油类物质、废活性炭、酒精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燃烧产物主要为 CO，

污染大气环境，造成周围环境敏感点人群健康和安全伤害。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防范措施

原料库配备灭火器、消防沙，张贴严禁明火标识，禁止在原料库内使用明火等；危废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及周围裙角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专用贮存装置，并设立危险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项目现有危废间已做防渗处理，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危废，项目危废间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防渗满足要求，为加强危险废弃物贮存及处置管理，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及技术水平，使环境保护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公司需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制定《固体危险废物处理及排放控制管理制度》：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设置单独的危废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 10 年以上；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 2)泄露事故处理应急要求

为了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予以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有效的组织抢险和救助，单位应对已初步确认的危险场所和部位进行重大事故危险源的评估，对所有被认定的重大危险源，事先进行重大事故后果的定量预测。估计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的状态，人员伤亡情况，建筑物破坏，设备损坏程度，以及

物料泄漏可能引起的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对本单位及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的预测。根据预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训练抢险队伍和准备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以便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的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一切直接接触。

现场控制：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标志，防止扩散，疏散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泄漏处置：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安全处置。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范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降低环境影响。在责任到人，全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影响较小。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 号)，为了防止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本次环评建设完成后，按要求落实污染应急预案。

###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沉降影响，项目应落实相关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因此，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下水、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水。危险废物主要通过危废间地面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化粪池发生渗漏，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具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②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③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现有）、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为重点防渗，其中现有危废间已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防渗符合标准要求。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

在事故状态下，项目可能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根据项目特征，项目制定分区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和生活区域地面简单硬化后，可有效杜绝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7、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 700m，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现状为空地，无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所在地生态环境产生新的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和环保措施。

## 9、环境管理内容

### (1)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设置环保部门，负责运营期环境管理，并配备 1 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工程技术人员专职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对工程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

②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③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④搞好环境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

⑤控制污染物排放，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⑥协同环保部门解答和处理公众提出的意见和问题等；

⑦与政府环境保护机构密切配合，接受各级政府环境保护机构的检查与指导；

⑧监督建设单位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使环境保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确保有效的控制污染；

⑨做好考核与环境统计工作。

##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测部门的有关要求。

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

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2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	------	--------------

表 5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GB18597-2023 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其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GB18597-2023 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尺寸宜根据其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GB18597-2023 设置。

### (3)环境管理台账

#### ①一般原则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 ②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 ③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 ④记录存储及保存

a.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危险废物的不低于 10 年。

b.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危险废物的不低于 10 年。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工程分析，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本项目不涉及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属于简化管理；C2684 香料、香精制造（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属于简化管理；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简化管理。项目投产前，应做好排污许可填报工作，本次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应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

#### (5)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A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B 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

该企业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C 信息公开方式**

该企业采取信息公开栏方式公开相关信息。

**(6)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 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颗粒物二级标准
	合洗产品混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根15m高排气筒 DA00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行业浓度排放限值
	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根15m高排气筒 DA007		
	香精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4)+1根15m高排气筒 DA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颗粒物二级标准
	香精调配工序、加热工序废气排放口	油烟	集气管道+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根15m高排气筒 DA009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大型”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有机化工行业浓度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收集, 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加强收集,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设备清洗废水	pH COD 氨氮 BOD <sub>5</sub> SS	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排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	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动植物油 TP TN		
	软水制备系统 排水	COD、氨 氮	现有厂区污 水处理站	
	车间地面清洁 废水	SS、石油 类	现有厂区污 水处理站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厂房隔声、风机 加装隔声罩安装消声 装置、加强设备维护、 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废树脂、废布袋、除尘灰、废滤网、过滤残渣、不合格包装桶、包装瓶、鸡蛋壳、废弃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检测试剂、氢氧化钠废桶等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p>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具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p> <p>①一般防渗区：各个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②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p> <p>③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为重点防渗，其中现有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可满足改扩建项目需求。香精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 \times 10^{-7}cm/s</math>。</p>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p>现有危废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及周围裙角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专用贮存装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可满足改扩建项目要求，依托可行。</p> <p>原料库配备灭火器、消防沙，张贴严禁明火标识，禁止在原料库内使用明火等；危</p>			

	<p>废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及周围裙角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专用贮存装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p> <p>为了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予以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有效的组织抢险和救助，单位应对已初步确认的危险场所和部位进行重大事故危险源的评估，对所有被认定的重大危险源，事先进行重大事故后果的定量预测。估计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的状态，人员伤亡情况，建筑物破坏，设备损坏程度，以及物料泄漏可能引起的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对本单位及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的预测。根据预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训练抢险队伍和准备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以便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的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 号)，为了防止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本次环评建设完成后，按要求落实污染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监测计划：按监测计划表进行监测。</p> <p>3、危险废物的管理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 号)，为了防止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本次环评建设完成后，按要求落实污染应急预案。</p> <p>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p> <p>根据工程分析，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本项目不涉及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属于简化管理；C2684 香料、香精制造（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属于简化管理；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简化管理。项目投产前，应做好排污许可填报工作，本次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应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厂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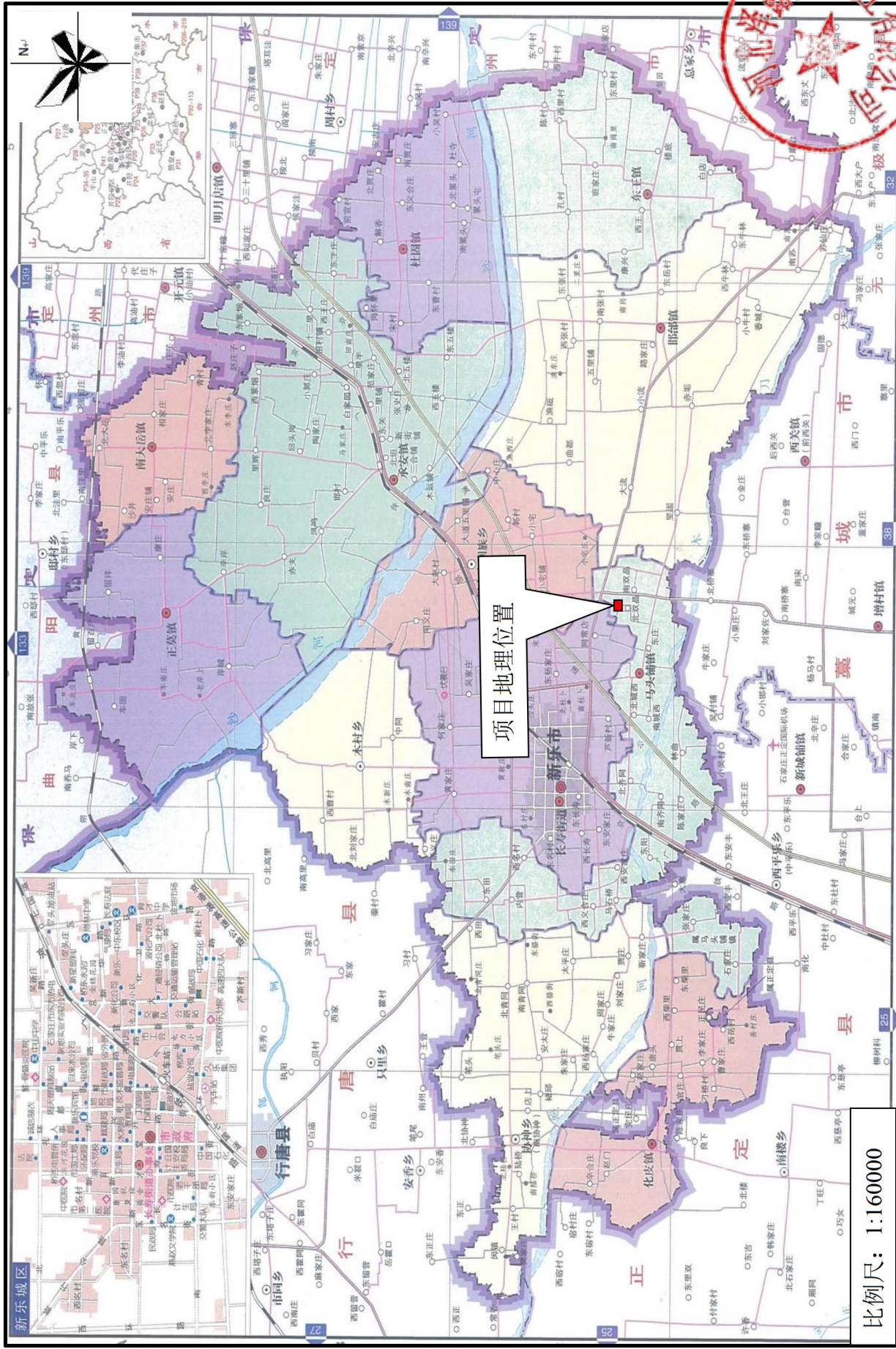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0.04	/	/	/	/	/
	氮氧化物	0.698	1.164	/	/	/	0.698	/
	颗粒物	0.421	/	/	0.141	-0.232	0.33	+0.33
	非甲烷总烃	0.273	/	/	0.470	-0.273	0.470	+0.470
废水	COD	0.377	0.079	/	0.0407	/	0.4177	+0.0407
	氨氮	0.008	0.003	/	0.008	/	0.016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过滤残渣	/	/	/	9	/	/	+9
	废滤网	/	/	/	0.1	/	/	+0.1
	废布袋	/	/	/	0.2	/	0.2	0.2
	除尘灰	/	/	/	2.667	/	2.667	+2.667
	废树脂	0.5	/	/	1	/	1.5	+0.5
	不合格包装桶、包 装瓶	/	/	/	0.1	/	/	+0.5
	鸡蛋壳	/	/	/	4	/	/	+4
	淀粉、白糖等未沾 染有害物质的废弃 包装物	/	/	/	0.5	/	/	+0.1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0.16	/	/	+0.1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	/	/	+0.5
	废机油桶	/	/	/	0.02	/	/	+0.02

	废活性炭	/	/	/	17.1	/	/	+17.1
	废过滤棉	/	/	/	0.1	/	/	+0.1
	废催化剂	/	/	/	0.05	/	/	+0.05
	废检测试剂	/	/	/	0.002	/	/	+0.002
	氢氧化钠废桶等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	/	/	/	0.1	/	/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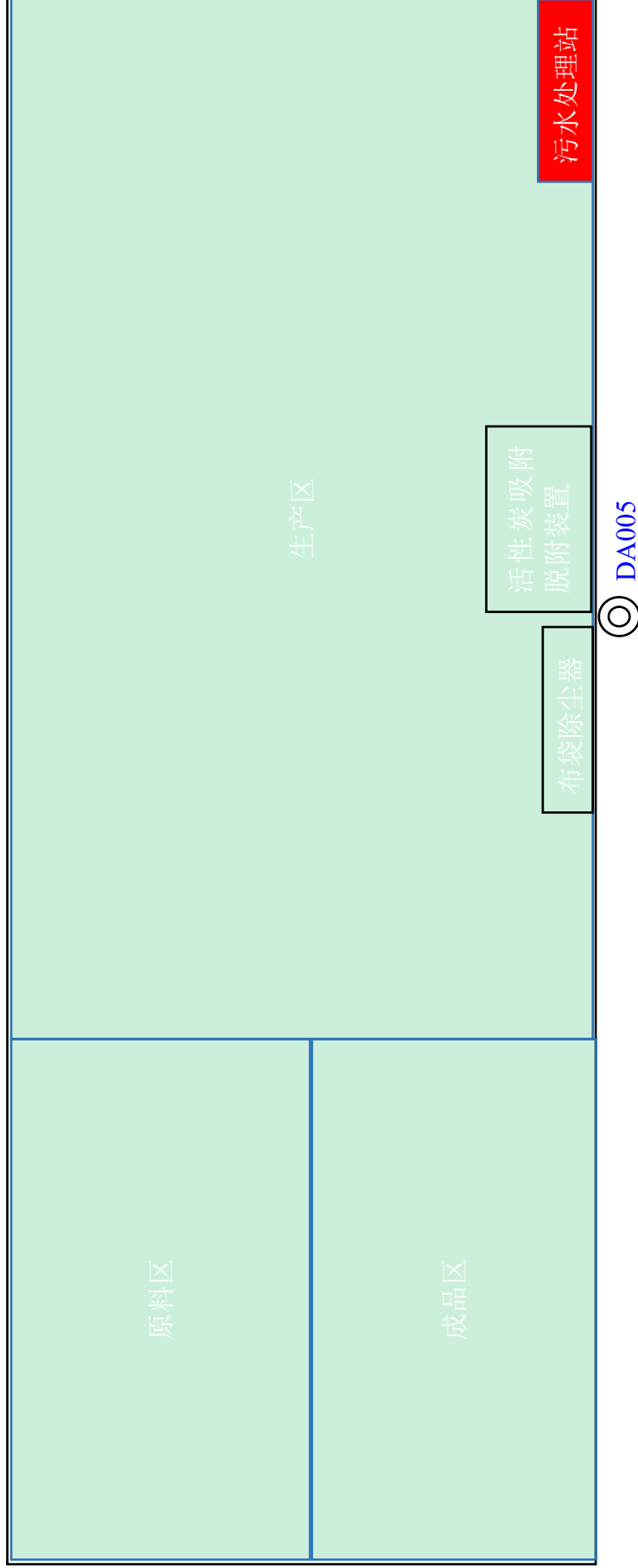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60000





图例：  
 改扩建项目：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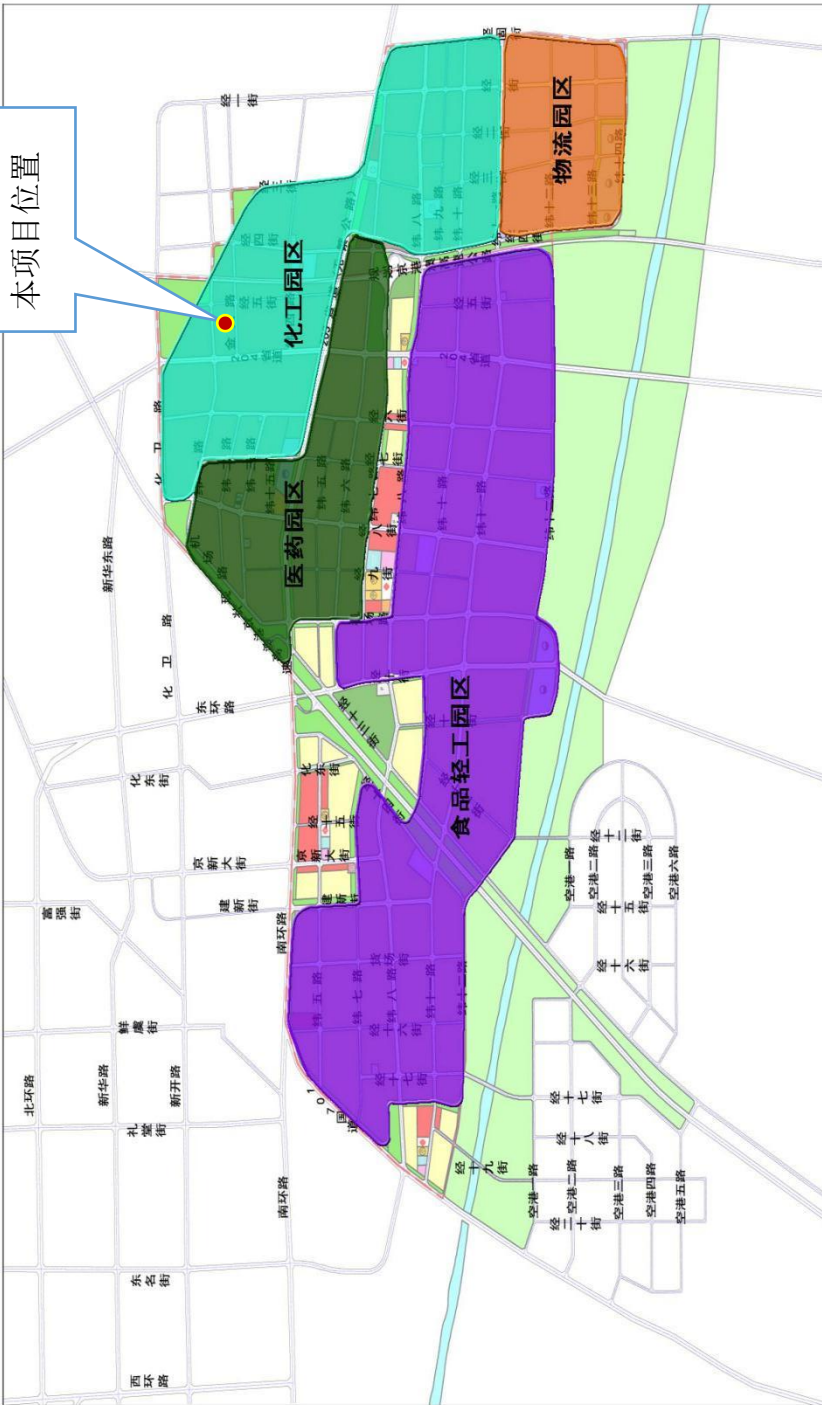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香精车间平面布置图 1:200





# 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本项目位置

功能分区图

石家庄市规划设计院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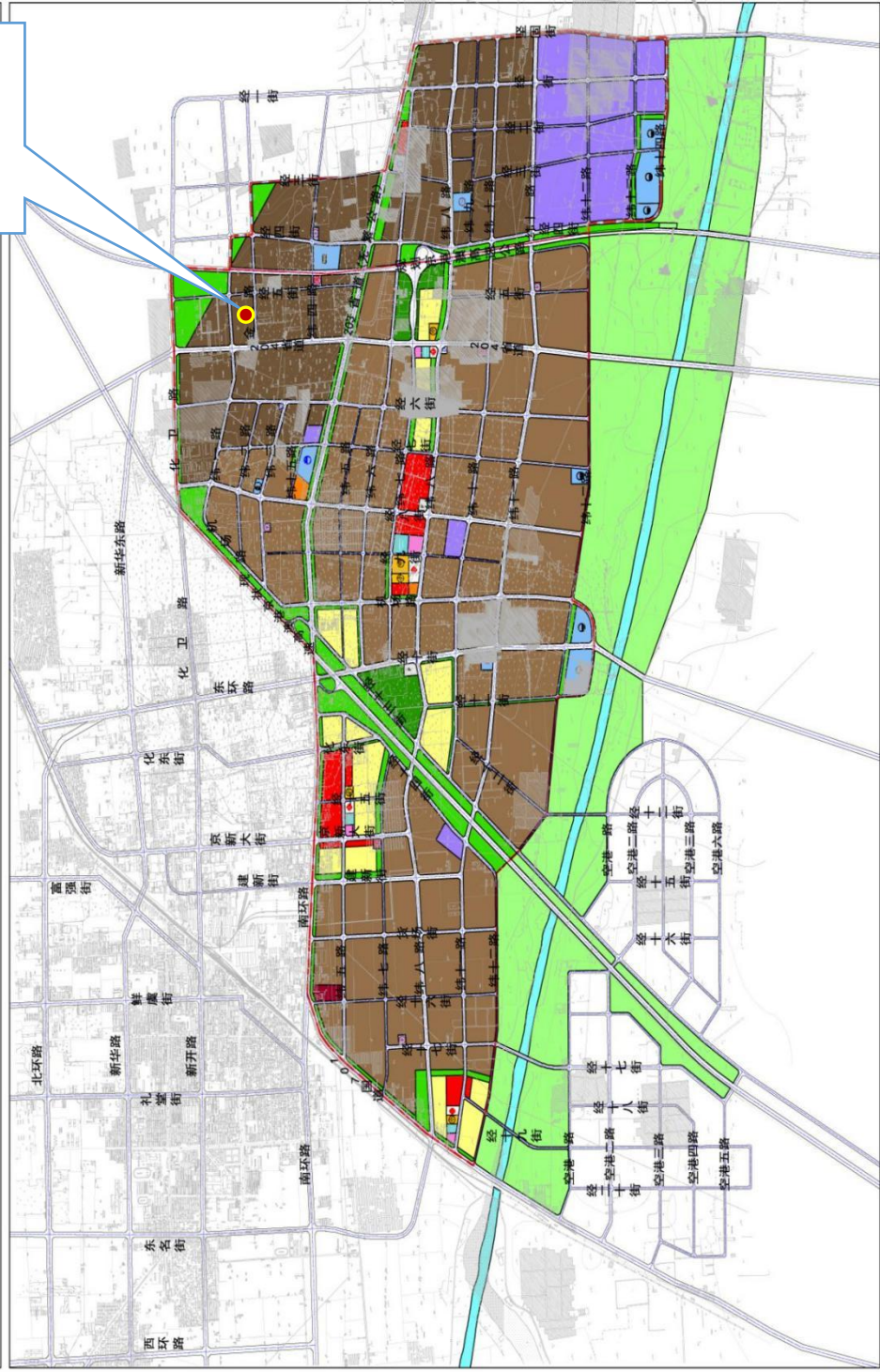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绿地广场用地	水域用地	水面	生态绿地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绿地广场用地	水域用地	水面	生态绿地									
中小学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绿地广场用地	水域用地	水面	生态绿地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绿地广场用地	水域用地	水面	生态绿地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绿地广场用地	水域用地	水面	生态绿地

附图 5 新乐经济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 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

本项目位置



## 土地利用规划图

## 石家庄市规划设计院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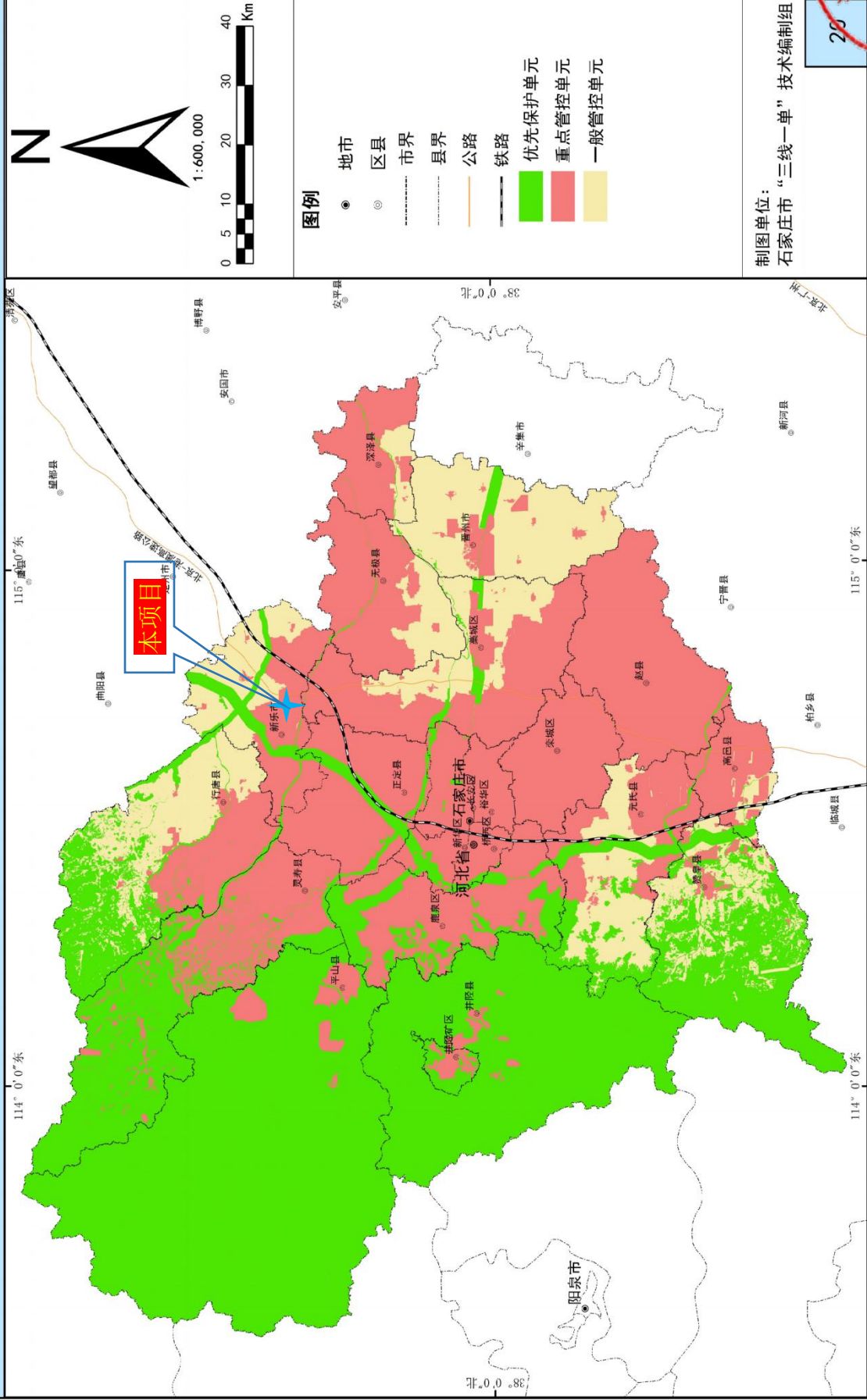
二类居住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	防护绿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绿地	水域	军事设施
中小学用地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绿地	水域	军事设施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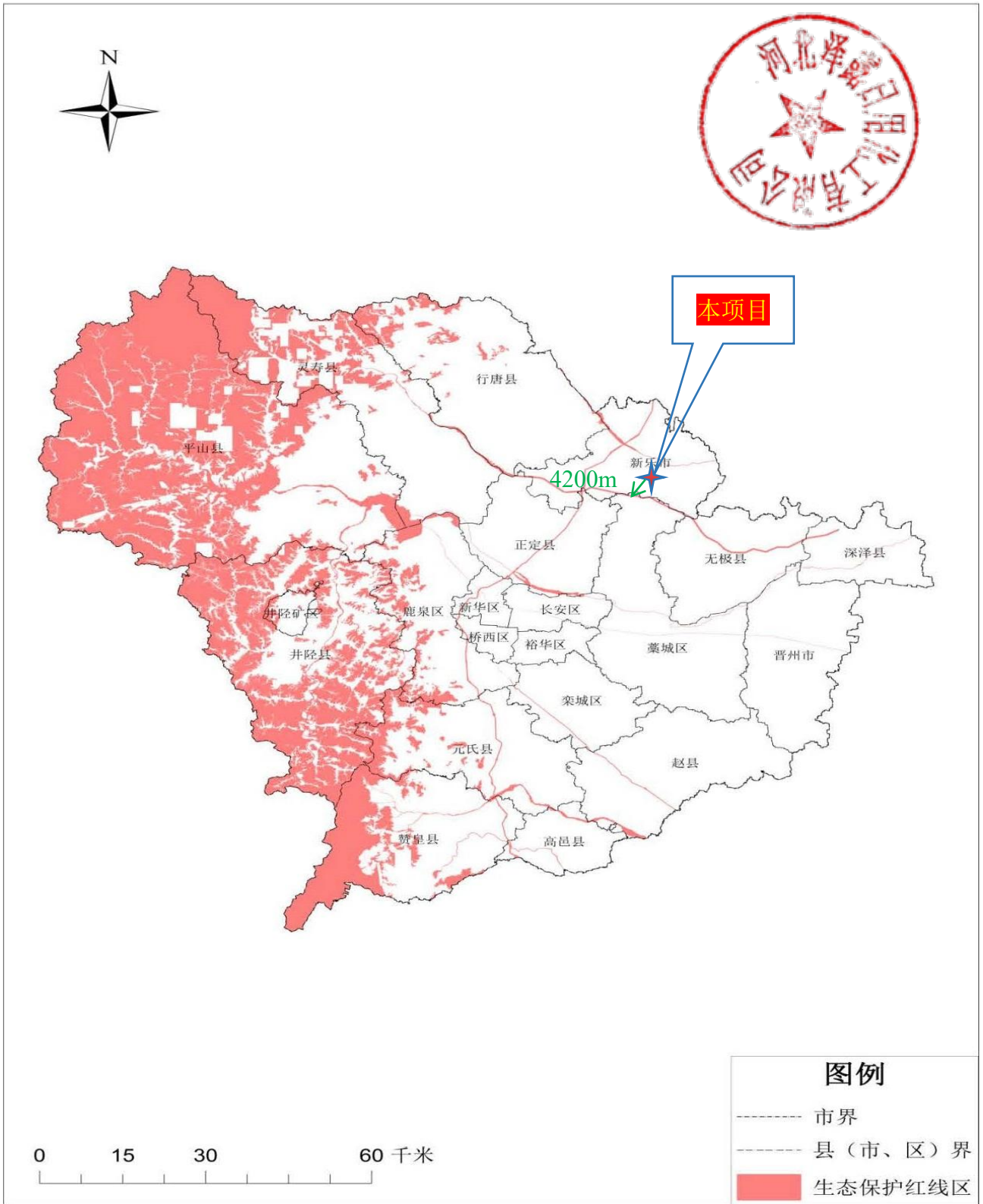
附图6 新乐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图集

##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9 沙化土地关系图



#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开行审投资备字(2024)57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乐市东部工业园区无繁公路北侧。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146440 平方米,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86633.47 平方米。项目分为两期, 一期为日用化工高效洗涤产品建设项目, 二期为食用香精香料建设项目。一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办公楼, 日化车间, 综合仓库等, 项目共建设 6 条生产线, 购置皂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液体洗涤剂产品成套流水线、消杀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洁厕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油污净产品成套流



水线、化妆品类成套流水线及其配套设施。二期的项目建设1条生产线，购置香精配料产品成套流水线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296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96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新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2月0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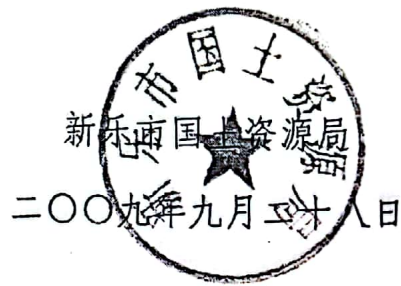
2411-130190-89-05-775082



# 证 明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选址在新乐市东部工业园区内，位于无繁公路北侧，小宅铺村南，拟占地 17.3333 公顷，土地类别为耕地，用地指标正在申请中。

特此证明



289



# 证 明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选址  
在新乐市东部工业园区内，位于无繁公路北侧，小宅铺村南，拟  
占地 17.3333 公顷，符合我市土地利用规划。

特此证明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冀环评〔2009〕478号

## 关于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石家庄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和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新乐市东部工业园区内的化工产业区，项目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年产皂类 3 万吨、甘油 2000 吨、合洗高效环保洗涤剂 1 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备案），新乐市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



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混合，一并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生物碳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和新乐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乐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

2、皂粒工序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2套)净化处理，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外排，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燃气锅炉烟气，由不低于35m高排气筒外排，烟尘、SO<sub>2</sub>、NO<sub>2</sub>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必须达到《石家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841-2007)表1燃气锅炉II时段标准要求。原油熔融时挥发的恶臭气体和工艺冷凝过程中排放的不凝气，须经活性炭吸附(2套)处理，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2根)外排，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食堂燃用天然气，油烟须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由不低于10m高的排气筒外排，油烟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对污水处理站浓缩池加盖并设置排气管道、盐酸储罐采用全密闭加料系统，确保HCl对厂界的最大贡献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H<sub>2</sub>S对厂界的最大贡献浓度必须达到《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周边必须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酸雾对周边的影响。

3、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提升机、混合机、研磨机、真空干燥器、空压机、搅拌罐、风机、泵机、冷却塔、离心机等，经采取减振基础、加装消音器或隔声罩以及建筑隔声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须采取基础防渗措施并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5、认真落实厂区、车间、事故池、消防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的防渗措施，罐区设置围堰，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6、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本项目验收内容。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永久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8、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石家



州市环保局确定的总量指标内：粉尘 0.6t/a、SO<sub>2</sub>0.04t/a、CO<sub>2</sub> 19.9t/a、固体废物 0t/a。环评报告书确定的削减方案须纳入本项目验收内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石家庄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项目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须向省环保厅申请验收，经我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转。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厅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我厅会同石家庄市、新乐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石家庄市、新乐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石家庄市环保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主题词：化工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环境执法监察局，石家庄市环保局，新乐市环保局、  
建设局，河北师范大学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9年11月17日印发

#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2日，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乐市经济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700m，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20'33.63"，东经114°44'59.65"，项目占地173333m<sup>2</sup>（260亩），厂区建设皂类生产车间、甘油生产车间（未安装生产设备，作为预留车间）、锅炉房、原料罐区、办公楼及配套辅助设施。本项目皂类生产车间北侧安装建设2条皂类生产线，皂类生产车间西南侧安装1套合洗产品生产线、甘油生产线未建设，生产车间闲置。主要产品为皂类和合洗类产品，皂类产品产能为1万t/a，合洗产品产能为5000t/a。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委托河北师范大学编制了《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1月16日，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予以批复（冀环评[2009]478号）。

2010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至2012年底厂区完成办公楼和车间的建设，后续建设过程中因建设技术升级、原料供应形势及市场需求变化，取消了甘油生产线的建设，并对皂类产品和洗涤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进行了调整。企业根据变更情况，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编制了《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变更说明》，2023年5月9日取得了专家论证意见，项目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了甘油生产线和合洗车间的建设，仅完成了甘油生产车间的建设。皂类产品生产线和合洗产品生产线均设于原皂类生产车间内，皂类产品生产线位于车间北侧，合洗产品位于车间西南侧。最终项目实际建设皂类生产车间、锅炉房、甘油生产车间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梅村 贾伟 高兴 等

李士锋

(生产设备未安装)、原料罐区、办公楼及配套辅助设施，皂类生产车间安装2条皂类生产线和1条合洗产品生产线，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变更后，产品产能为皂类1万吨/年，合洗产品5000吨/年。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4551857123R001V，有效期：自2023-6-15至2028-6-14日止。



### (三) 投资情况和验收范围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4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770.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85%。项目实际投资2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6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13%。

验收范围：验收范围为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和《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变更说明》中相关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及变更说明内容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皂粒工序采用皮带输送，落料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送至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8m排气筒排放；皂化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送至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1根28m排气筒排放；真空泵废气、合洗产品混合搅拌工序臭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由管道收集送至1套活性炭吸附+移动式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1根33m高烟囱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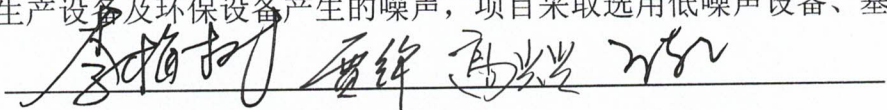
####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循环水系统排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车间和设备清洗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设备清洗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A/O+砂滤处理工艺，出水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总排口设有在线监测设施。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验收组成员签字：





振、厂房隔音、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原料包装袋、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树脂、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树脂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和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检测废液，全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河北百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 1、废气

经检测，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皂化工序、真空泵排气、合洗产品混合搅拌、油脂储罐呼吸、污水处理站和投料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2、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排气筒 DA003、DA004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经检测，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 值及 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边锋

李边锋 李边锋 李边锋 李边锋



### 3、噪声

经检测，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 五、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项目变更说明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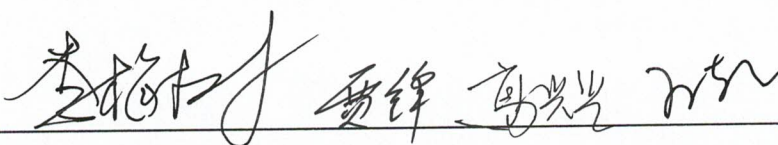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完善环保标识；规范危废间标识、台账及管理制度。
-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亚锋

#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洗涤剂用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李梅树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李梅树
环保专家	贾锋	石家庄厚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贾锋
	高兴兴	河北知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高兴兴
	孙东亚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孙东亚
监测单位	李亚锋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亚锋



210312343337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止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庚驰环检字(2022)第J1287号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河北万德鸿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河北万德鸿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年3月27日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Gengch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说 明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MA** 章无效；委托方特殊要求的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MA**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99 3301 9958

邮 编：050200

电子信箱：hebeigengchi@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 99 号光谷科技园 B-3



##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万德鸿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发展路 3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1 日

##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采样人员
1	环境空气	J1287-NMHC-01-(01~28)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保存完好	朱丽丽 郭伟刚
		J1287-TVOC-01-(01~07)	总挥发性有机物	Tenax 吸附管，保存完好	
		J1287-H <sub>2</sub> S-01-(01~28)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瓶装液体，保存完好	
		J1287-TSP-01-(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J1287-NH <sub>3</sub> -01-(01~28)	氨	多孔玻板吸收瓶装液体，保存完好	
		J1287-BaP-01-(01~07)	苯并[a]芘	滤膜装袋，保存完好	

## 三、检测依据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JQ-1210A 真空箱采样器 (S13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054)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张占萌 焦亚慧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测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07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055)	0.5μg/m <sup>3</sup>	张占萌 焦亚慧

续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S07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52)	0.001mg/m <sup>3</sup>	肖杨 霍文哲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S07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52)	0.01mg/m <sup>3</sup>	霍文哲 肖杨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S072) AUW120D 电子天平(S022) GHF5 恒温恒湿室(S088)	0.001mg/m <sup>3</sup>	王雪 肖杨
6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S073) LC-2030 plus 液相色谱仪(S056)	1.3ng/m <sup>3</sup>	焦亚慧 张占萌

表 3-2 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S10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104) DEM6 三杯风向风速仪(S102)	范晓东 聂志攀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厂址内东侧	非甲烷总烃	2022.10.12	mg/m <sup>3</sup>	0.56	0.53	0.56	0.49
		2022.10.13	mg/m <sup>3</sup>	0.49	0.44	0.48	0.51
		2022.10.14	mg/m <sup>3</sup>	0.51	0.58	0.56	0.55
		2022.10.15	mg/m <sup>3</sup>	0.51	0.57	0.54	0.51
		2022.10.16	mg/m <sup>3</sup>	0.56	0.54	0.59	0.59
		2022.10.17	mg/m <sup>3</sup>	0.56	0.59	0.56	0.55
		2022.10.18	mg/m <sup>3</sup>	0.56	0.54	0.58	0.55



续表 4-1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厂址内东侧	硫化氢	2022.10.12	mg/m <sup>3</sup>	0.003	0.002	ND	0.001
		2022.10.13	mg/m <sup>3</sup>	0.002	ND	0.003	0.001
		2022.10.14	mg/m <sup>3</sup>	0.002	0.002	0.004	0.001
		2022.10.15	mg/m <sup>3</sup>	0.002	0.001	0.003	0.002
		2022.10.16	mg/m <sup>3</sup>	0.003	0.004	0.001	ND
		2022.10.17	mg/m <sup>3</sup>	0.001	0.002	ND	0.001
	2022.10.18	mg/m <sup>3</sup>	0.002	0.003	ND	0.002	
	氨	2022.10.12	mg/m <sup>3</sup>	0.03	0.04	0.02	0.03
		2022.10.13	mg/m <sup>3</sup>	0.02	0.03	0.04	0.02
		2022.10.14	mg/m <sup>3</sup>	0.01	0.02	0.01	0.02
		2022.10.15	mg/m <sup>3</sup>	0.02	0.03	0.01	0.03
		2022.10.16	mg/m <sup>3</sup>	0.02	0.01	0.04	0.02
		2022.10.17	mg/m <sup>3</sup>	0.03	0.03	0.02	0.03
		2022.10.18	mg/m <sup>3</sup>	0.02	0.05	0.04	0.05

表 4-2 环境空气 24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址内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12	mg/m <sup>3</sup>	0.176
		2022.10.13	mg/m <sup>3</sup>	0.206
		2022.10.14	mg/m <sup>3</sup>	0.234
		2022.10.15	mg/m <sup>3</sup>	0.198
		2022.10.16	mg/m <sup>3</sup>	0.154
		2022.10.17	mg/m <sup>3</sup>	0.086
		2022.10.18	mg/m <sup>3</sup>	0.100
	苯并[a]芘	2022.10.12	ng/m <sup>3</sup>	ND
		2022.10.13	ng/m <sup>3</sup>	ND
		2022.10.14	ng/m <sup>3</sup>	ND
		2022.10.15	ng/m <sup>3</sup>	ND
		2022.10.16	ng/m <sup>3</sup>	ND
		2022.10.17	ng/m <sup>3</sup>	ND
		2022.10.18	ng/m <sup>3</sup>	ND

表 4-3 环境空气 8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址内东侧	TVOC	2022.10.12	$\mu\text{g}/\text{m}^3$	75.5
		2022.10.13	$\mu\text{g}/\text{m}^3$	67.6
		2022.10.14	$\mu\text{g}/\text{m}^3$	66.6
		2022.10.15	$\mu\text{g}/\text{m}^3$	82.2
		2022.10.16	$\mu\text{g}/\text{m}^3$	80.6
		2022.10.17	$\mu\text{g}/\text{m}^3$	90.3
		2022.10.18	$\mu\text{g}/\text{m}^3$	68.3

注：ND 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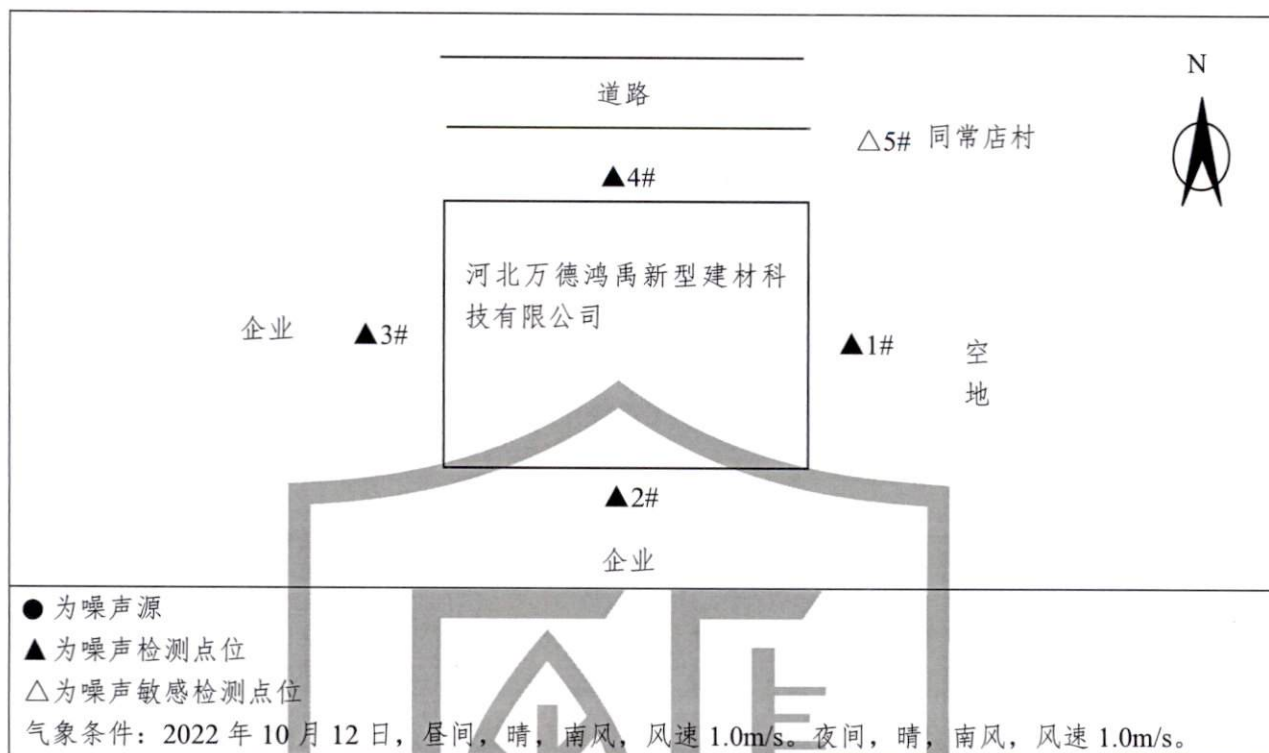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单位	结果	
				昼间	夜间
环境噪声	2022.10.12	1#东厂界	dB(A)	53	44
		2#南厂界	dB(A)	52	43
		3#西厂界	dB(A)	53	42
		4#北厂界	dB(A)	54	42
		5#同常店村	dB(A)	50	40

此页以下空白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赵丽娜

审 核： 霍璞

签 发： 刘娜

签发日期： 2023.3.27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冀环评函〔2015〕407号

## 关于转送《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新乐市人民政府：

所报《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2014年10月13日，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門代表组成审查组对《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依据审查意见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现将审查组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新乐市人民政府在2008年启动了工业园区建设，在新乐市东部规划了东部工业园区，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6月出具了《新乐东部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随着经济的发展，新乐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新乐东部工业园区进行扩区，将原规划区的14.3平方公里扩大到25.17平方公里，扩区

---



后更名为“新乐经济开发区”。新乐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 107 国道以东，化卫路以南，坚固街以西，木刀沟北侧 50 年一遇堤顶线，规划面积 25.17 平方公里。开发区是以发展食品轻工、化工、医药、物流产业为主的综合性开发区。规划期限为 2013-2030 年，其中近期 2013-2020 年、远期 2020-2030 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环境建设与开发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将开发区建成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新型园区。

2、严格项目准入，科学规划发展产业。开发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区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具体的规定要求。建议总体上化工以现有化工企业为基础发展下游精细化工、生物化工为发展重点，禁止新建、扩建煤化工等重污染化工企业。同时，开发区与石家庄空港工业园区部分



用地重叠，开发区发展应充分考虑空港工业园区规划，在与空港工业园区重叠区域新上项目时，须及时征求空港工业园区管理部门意见。

3、科学调整工业区规划布局。对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布局的现有企业保留现状并限制其发展，结合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搬迁。建议将开发区内及周边的村庄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安置，调整开发区中部规划的居住片区，远离化工医药区进行设置；在工业用地周边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空间。

4、注重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做到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

5、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占用的耕地实施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6、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开发区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开发区供水依托新乐市主城区现有的两座地下水厂和规划新建南水北调地表水厂，2015年底利用南水北调来水新建第三地表水厂供水规模为2.5万立方米/天、第四水厂供水规模为4万立方米/天。近期开发区规划再生水厂规模为4.0万立方米/天，远期再生水厂规模为9.0万立方米/天。近期，规划现有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4.0万立方米/天扩大到5.0万立方米/天，同时新建东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5.0万立方米/天，远期处理规模



8.0 万立方米/天。

开发区规划热源为新乐市热电厂、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和开发区供热站。新乐市热电厂规划近期规模不变，远期新乐热电厂扩建总供热能力为 815 吨/小时；规划新建开发区供热站 1 座，近期建设 1 台 40 吨/小时、1 台 75 吨/小时燃煤锅炉，远期再建设 1 台 75 吨/小时燃煤锅炉，近期供热规模为 115 吨/小时，规划期末供热规模为 190 吨/小时。

7、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8、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建设中应每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重点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跟踪评价工作；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9、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开发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10、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环境风险及公众参与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4月8日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新乐市环境保护局，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544号

## 关于转送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和代表对《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专家论证。现将跟踪评价有关情况 & 结论转送给你们。

### 一、开发区基本概况

新乐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设立了新乐东部工业园区，2011年被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工业聚集区（新乐工业新区），2014年按照省政府批复正式更名为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4月8日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5〕407号）。规划范围为107国道以东，化卫路以南，坚固街以西，木刀沟北侧，规划面积25.17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以发展食品、轻工、化工、医药、物流等产业为主的综合性开发区。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近期为2013-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



## 二、跟踪评价情况

(一) 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区域  $PM_{10}$ 、 $PM_{2.5}$ 、 $NO_2$  年均浓度以及  $O_3$  8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区域  $PM_{10}$ 、 $PM_{2.5}$ 、 $SO_2$ 、CO 年均浓度呈逐年下降趋势,  $O_3$  8 小时平均、 $NO_2$  年均浓度在 2018 年以前呈升高趋势, 2018 年后逐年降低; 地表水木刀沟 COD、氨氮、总磷总体上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0 年的年均值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木刀沟水质总体上逐年改善; 地下水监测点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较规划初期没有明显变化; 声环境监测值较规划初期未发生明显变化, 均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各因子监测值均达标, 较规划初期土壤铅含量有所升高, 其他因子与规划环评时期相差不大。

(二) 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发区实施统一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截至目前, 开发区供水管网不完善, 除同常店外的村庄均采用自备井供水, 尚有部分企业采用自备水井供水; 集中供热管网不完善, 集中供热覆盖率较低; 再生水回用管网未建成。

(三) 部分企业布局与规划不相符。开发区入驻企业中有 31 家不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有 23 家企业与产业布局不符, 10 家企业与开发区用地布局不符。

(四) 其它工作落实情况。开发区未落实规划区内相关村庄进行整体搬迁的要求。原规划环评建议同常店、马头铺、东庄、北城西、南城西、芦新村、北齐同、北双晶、南双晶、坚固村等



10个村庄进行搬迁安置，目前尚未完成搬迁工作。

(五) 部分环境管理工作未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期开展环境跟踪评价，开发区未完全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跟踪评价工作开展时间滞后。

### 三、整改建议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根据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等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尽快完成整改，并适时启动规划修编工作。整改建议如下：

(一)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应加快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现有企业自备井 2021 年底前全部封填；加快完善集中供热管网，提高集中供热覆盖率，企业禁止新建自备锅炉。

(二) 落实规划布局要求。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新增占地，不得扩大生产规模，结合技术改造实施搬迁；不符合产业和用地布局的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新增占地，不得扩大生产规模。规划修编中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新入驻企业应严格执行规划布局要求。

(三) 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开发区规划进行修编，合理确定用地布局，根据开发区建设情况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在搬迁工作完成前，在临近村庄周边区域规划布置污染较轻的企业，并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安全防护距离，确保社会稳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四) 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



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PM_{10}$ 、 $PM_{2.5}$ 、 $NO_2$ 、 $O_{3-8h}$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环保手续不完备的企业加快完善，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开发区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大气、水、土壤等实现定期监测。

请开发区管委会尽快制定整改方案，确保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以及本次跟踪评价建议。

附件：《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专家论证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新乐市人民政府，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分局，新乐市行政审批局，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审核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邮箱	刘艳君, 13831193868
环评单位	石家庄森汇实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邮箱	张松, 1803388212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审批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671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C2684香料、香精制造;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地址及内容	<p>改(扩)建项目分别叙述清楚原有项目和改扩建项目主体建设内容(简述)</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全厂占地面积为146440平方米,扩建完成后总建筑面积为86633.47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为两期,一期为日用化工高效洗涤产品建设项目,二期为食用香精香料建设项目。一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办公楼,日化车间,综合仓库等,项目共建设6条生产线,购置皂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液体洗涤剂产品成套流水线、消杀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洁厕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油污净产品成套流水线、化妆品类成套流水线及其配套设施。二期的项目建设1条生产线,购置香精配料产品成套流水线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等。现有工程皂化车间安装2条皂类生产线和1条合洗产品生产线,产品产能为皂类1万吨/年,合洗产品5000吨/年。本次改扩建项目改造现有工程香皂和洗衣皂生产工序,同时新增生产线及生产设备,不再设置皂化锅及皂化反应,将皂化生产线改造为购买成品皂粒进行生产,现有工程皂类生产线产能不变;现有工程合洗产品生产线工艺及产能不变。</p> <p>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3万吨香皂和洗衣皂产品、年产20000吨液体洗涤剂(合洗产品)和织物护理剂产品、年产1500吨消杀类产品、年产800吨的洁厕类产品、年产500吨的油污净产品、年产300吨化妆品、年产2000吨食用香精配料。</p>		

### 二、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1。)

表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污染源		排放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d/a, h/a)	污染物浓度(mg/L、mg/m <sup>3</sup> )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废水来源及治理工艺	香精设备清洗水	香精车间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	0.9	300	600	20	--	--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园区市政管网	4.8	300	/	/	--	--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0.051	300	/	/	--	--

综合废水	处理前综合废水	5.708	300	118.94	9.91	--	--
废水治理	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洗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5.708	300	23.788	4.955	--	--
行业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	--	500	--	--	--
污水厂与企业签订协议标准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企业签订协议标准要求	--	--	500	50	--	--
污水厂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	--	30	1.5	--	--
执行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795-2018)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5.708	300	30	1.5	--	--

续表 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污染源	排放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d/a, h/a)	污染物浓度(mg/L、mg/m <sup>3</sup> )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废气来源	--	--	--	--	--	--	--
废气治理	--	--	--	--	--	--	--
排放标准	--	--	--	--	--	--	--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达到设计负荷时）：

（改（扩）建项目分别叙述清楚产排污变化情况；要叙述清楚废水是分别治理后排放还是混合后统一治理再排放，并且分别叙述清楚其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香精生产涉及动植物油等污染物，项目香精生产过程中有机物含量较高，因此需单独设置1套香精废水预处理系统，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通过新建香精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洗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5.708m<sup>3</sup>/d，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pH 6~9、COD 23.788mg/L、BOD<sub>5</sub> 11.894mg/L、SS 16.123mg/L、氨氮 4.955mg/L、动植物油 0.401mg/L、石油类 0.051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达到设计负荷时）：

（改（扩）建项目分别叙述清楚产排污变化情况）

#### （1）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合洗产品、消杀产品、洁厕产品生产过程中混合、灌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香精调配废气、加热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合洗产品混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香精调配工序废气、加热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5)”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合洗产品、消杀产品、洁厕产品生产过程中混合、灌装等工序废气

合洗产品混合废气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参照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制造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60 克/吨-产品，项目新增洗衣液、合洗产品产能为 10000t，经计算，合洗产品混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a，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故合洗产品混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83kg/h。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

项目酒精灌装过程中易挥发，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

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未明确酒精挥发的产排污系数，因此本评价酒精灌装废气参照使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系数表”，参照有机助剂混合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0.78 千克/吨-产品，项目酒精产品产能为 1500t，经计算，消杀类产品灌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7t/a，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故合洗产品混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625kg/h。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

洁厕产品混合、灌装废气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参照光洁用品等类似制品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130 克/吨-产品，项目洁厕产品产能为 800t，经计算，洁厕产品混合、灌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4t/a，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故合洗产品混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4kg/h。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

经计算，合洗产品混合废气收集风量为 1440m<sup>3</sup>/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收集风量为 1440m<sup>3</sup>/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本项目合洗产品混合废气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则合洗产品混合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6.667mg/m<sup>3</sup>，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产生浓度为 35.389mg/m<sup>3</sup>。

合洗产品混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根据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中表格，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可以取 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可以取  $(1 - (1 - 50\%) * (1 - 50\%)) = 75\%$ 。经处理后，合洗产品混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排放浓度为 4.167mg/m<sup>3</sup>；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19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排放浓度为 8.84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液体香精调配工序、粉末香精加热工序废气

液体香精调配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粉末香精加热工序废气主要为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由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5)”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84 香料、香精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香料制造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250克/吨-产品，项目液体香精调配工序需加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方案，项目液体香精产量为1000t，经计算，液体香精调配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5t/a，臭气浓度产生量为500（无量纲）。液体香精年有效工作时间按3600h计，故调配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69kg/h。产生废气位置为配制罐，项目配制罐密闭，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100%计。

项目粉末香精加热工序需加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方案，项目粉末香精产量为1000t，经计算，粉末香精调配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5t/a，臭气浓度产生量为500（无量纲）。年有效工作时间按3600h计，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69kg/h。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按100%计。

项目粉末香精生产过程中动物油用量约55t/a，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以原料油使用量的0.1%计，因此油烟产生量为0.055t/a。产生的废气位置为加热反应釜，项目加热反应釜密闭，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100%计。

经计算，废气收集风量为5760m<sup>3</sup>/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本项目粉末香精与液体香精不同时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粉末香精加热工序、液体香精调配工序分别年运行3600h，不同时运行，总计年生产7200h，使用1套废气治理设备，治理设备年运行7200h，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香精生产线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6.944mg/m<sup>3</sup>，油烟产生浓度为0.764mg/m<sup>3</sup>。

废气经废气由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TA002)”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可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效率按97%计。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2kg/h，排放浓度为0.02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0.208mg/m<sup>3</sup>；臭气浓度排放量为15（无量纲）。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大型”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大型”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三、项目总量核算结果（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见表2）

表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L、mg/m <sup>3</sup> )	排放量 (m <sup>3</sup> /d、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d/a、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已批复 指标或已通过 有偿交易 取得指标(复 印件另附)
COD	30	5.708	300	0.051372≈0.051	
NH <sub>3</sub> -N	1.5	5.708	300	0.0025686≈0.003	
SO <sub>2</sub>	--	--	--	--	
NO <sub>x</sub>	--	--	--	--	
VOCs	4.167	5000	7200	0.150012≈0.150	
	8.847	5000	7200	0.318492≈0.318	
	0.023	10000	7200	0.001656≈0.002	
	合计			0.47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限值(mg/L) × 废水量(m <sup>3</sup> /d) × 生产时间(d/a) / 10 <sup>6</sup>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排气量(m <sup>3</sup> /h) × 生产时间(h/a) / 10 <sup>9</sup>				
数据来源	见环评报告 P72 页、排放/协议标准(复印件另附)。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和环评已批复的指标)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51 t/a、NH <sub>3</sub> -N: 0.003 t/a、SO <sub>2</sub> : 0t/a、NO <sub>x</sub> : 0t/a、VOCs: 0.470t/a。				

#### 四、总量核算审核意见

总量核算结果报告：经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51 t/a、NH<sub>3</sub>-N: 0.003 t/a、SO<sub>2</sub>: 0t/a、NOX: 0t/a、VOCs: 0.470t/a。

核算单位：石家庄森汇实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建设单位：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总量核算：张文平

核算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项目总量复核：侯玉婷

复核日期：2025年12月17日

环保部门初审意见：经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51 t/a、NH<sub>3</sub>-N: 0.003 t/a、SO<sub>2</sub>: 0t/a、NOX: 0t/a、VOCs: 0.470t/a。

初审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项目总量初审：张路

初审日期：2025年12月18日

项目总量复审：张路

复核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五、附件（提供相关复印件和电子版或扫描件）

- 1、环评报告书（表）报批版；
-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或已通过有偿交易取得指标的批复文件；
- 3、执行标准函（报告书项目提供）、污水厂与企业签订协议标准；
- 4、核算采用环评报告数据来源复印件；
- 5、项目及全厂水平衡图；
- 6、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和总量核算审核表的电子版。

新总量确认 (2025/09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 (章) :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新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繁公路北侧700m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072089083H	法定代表人	李惠杰
环保负责人	刘艳君	联系电话	13831193868
行业代码	C2671、C2684、C2770	行业类别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5年12月
主要产品	香皂和洗衣皂、液体洗涤剂和织物护理剂、消杀类产品、洁厕类产品、油污净产品、化妆品、食用香精配料	年产量	年产3万吨香皂和洗衣皂产品、年产20000吨液体洗涤剂(合洗产品)和织物护理剂产品、年产1500吨消杀类产品、年产800吨的洁厕类产品、年产500吨的油污净产品、年产300吨化妆品、年产2000吨食用香精配料
环评单位	石家庄森汇实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全厂占地面积为146440平方米,扩建完成后总建筑面积为86633.47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为两期,一期为日用化工高效洗涤产品建设项目,二期为食用香精香料建设项目。一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办公楼,日化车间,综合仓库等,项目共建设6条生产线,购置皂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液体洗涤剂产品成套流水线、消杀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洁厕类产品成套流水线、油污净产品成套流水线、化妆品类成套流水线及其配套设施。二期的项目建设1条生产线,购置香精配料产品成套流水线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等。现有工程皂化车间安装2条皂类生产线和1条合洗产品生产线,产品产能为皂类1万吨/年,合洗产品5000吨/年。本次改扩建项目改造现有工程香皂和洗衣皂生产工序,同时新增生产线及生产设备,不再设置皂化锅及皂化反应,将皂化生产线改造为购买成品皂粒进行生产,现有工程皂类生产线产能不变;现有工程合洗产品生产线工艺及产能不变。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3万吨香皂和洗衣皂产品、年产20000吨液体洗涤剂(合洗产品)和织物护理剂产品、年产1500吨消杀类产品、年产800吨的洁厕类产品、年产500吨的油污净产品、年产300吨化妆品、年产2000吨食用香精配料。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9930	取水量(吨/年)	--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千瓦时/年)	224.88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1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质指标要求及协议标准 (COD≤500mg/L,氨氮≤50mg/L)。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乐市第二再生水厂)
	氨氮	0.003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	--	--
	氮氧化物	0.000		

###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经香精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①皂粒上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②合洗产品混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浓度排放限值要求;③酒精灌装废气、洁厕产品混合及灌装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浓度排放限值要求;④香精上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4)+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⑤香精调配工序、加热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大型”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⑥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收集,车间密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51t/a、氨氮: 0.003t/a、SO<sub>2</sub>:0.000t/a、NO<sub>x</sub>:0.000t/a。

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按照“减二增一”原则,需要调剂给该项目COD: 0.102t/a,氨氮: 0.006t/a,SO<sub>2</sub>:0.000t/a,NO<sub>x</sub>: 0.000t/a。

新增 COD、氨氮排放总量由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乐市第一再生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新增削减量进行调剂,该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建成,上级认定新增削减量 COD:438.000 吨、氨氮:21.900 吨,该量已使用 COD: 27.095 吨、氨氮: 2.97 吨,剩余 COD: 410.905 吨、氨氮: 18.930 吨,可调剂 COD: 0.102t/a、氨氮: 0.006t/a 用于此项目,调剂后剩余 COD: 410.803 吨、氨氮: 18.924 吨。


(使用详情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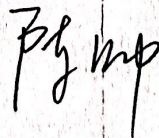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确认，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分别为 0.051t/a、0.003t/a、0.000t/a、0.000t/a，此置换方案情况属实。该项目需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



经办人： 

审核人：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调剂指标来源明细表

县(市、区)(盖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减排项目名称 (认定年度)	认定削减量 (吨)	使用情况		剩余量 (吨)
		项目名称	使用量(吨)	
新乐新天下塑胶有限公司VOCS治理工程项目认定减排量(2023年)	2.754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0.087	0.733
		河北博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吨胍基乙酸、蛋白铜、蛋白铁、蛋白锌、蛋白锰系列产品项目	0.012	
		河北万高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一级子公司配套生产40000套速度传感器、继电器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0.512	
		河北利华药业有限公司粉散剂、口服液、片剂、颗粒剂改扩建项目	0.438	
		石家庄耀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路灯8000套、交通指示牌2000套项目	0.032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	0.940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氨氮调剂指标来源明细表

县（市、区）（盖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减排项目名称 (认定年度)	预测削减量(吨)	使用情况		剩余量(吨)
		项目名称	使用量(吨)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乐市第一再生水厂) 再生水利用工程(2021年认定减排量)	21.900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支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15亿支一次性使用无菌采样器生产项目	0.314	18.924
		河北胜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0.004	
		石家庄瑞邦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50000吨废旧电池项目	0.014	
		石家庄来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套木质门窗家具建设项目	0.080	
		河北新东印刷有限公司高效节能改扩建项目	0.842	
		新乐市长寿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医养结合院区项目	1.194	
		石家庄锐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5万件食品机械刀具、1万件工业刀具及20万件厨卫刀具建设项目	0.240	
		新乐盛安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1000套项目	0.016	
		河北晶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项目	0.002	
		河北宇捷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电动车配件生产项目	0.010	
		中龙亿安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集装箱、智能装车机和散装物料集装机项目	0.034	
		河北瑜雨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转化牛黄产业化建设项目	0.002	
		石家庄中启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复混肥项目	0.006	
		河北新冉宇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氨基酸及衍生物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0.180	
		河北煜峰包装有限公司纸质包装盒加工项目	0.002	
		石家庄石桥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香精项目	0.002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0.002	
		河北博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吨胍基乙酸、蛋白铜、蛋白铁、蛋白钙、蛋白锌系列产品项目	0.004	
		河北利华药业有限公司粉散剂、口服液、片剂、颗粒剂改扩建项目	0.022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	0.006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  
化学需氧量调剂指标来源明细表

县(市、区)(盖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减排项目名称 (认定年度)	预测削减 量(吨)	使用情况		剩余量(吨)
		项目名称	使用量(吨)	
石家庄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乐市第一再生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2021年认定减排量)	438.000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支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15亿支一次性使用无菌采样器生产项目	3.142	410.803
		河北胜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0.035	
		石家庄瑞邦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50000吨废旧电池项目	0.148	
		石家庄来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套木质门窗家具建设项目	0.794	
		河北新东印刷有限公司高效节能改扩建项目	8.428	
		新乐市长寿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医养结合院区项目	5.968	
		石家庄锐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5万件食品机械刀具、1万件工业刀具及20万件厨卫刀具建设项目	2.400	
		新乐盛安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人防门1000套项目	0.160	
		河北晶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2万平方米夹胶玻璃项目	0.038	
		河北宇捷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电动车配件生产项目	0.182	
		中龙亿安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集装箱、智能装车机和散装物料集装机项目	0.668	
		河北瑜雨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转化牛黄产业化建设项目	0.034	
		石家庄中启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复混肥项目	0.108	
		河北新冉宇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氨基酸及衍生物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618	
		河北煜峰包装有限公司纸质包装盒加工项目	0.032	
		石家庄烁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镁合金汽车方向盘骨架项目	0.020	
		石家庄石桥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香精项目	0.024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0.050	
		河北博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吨胍基乙酸、蛋白铜、蛋白铁、蛋白锌、蛋白锰系列产品项目	0.078	
		河北万高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一级子公司配套生产40000套速度传感器、继电器等设备及配套项目	0.012	
河北利华药业有限公司粉散剂、口服液、片剂、颗粒剂改扩建项目	1.156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	0.102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关于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 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量的削减方案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0.470 吨/年，《“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中明确“十四五”期间 VOCs 列入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因子，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倍量削减替代原则，需调剂 0.940 吨用于该项目。

新乐新天下塑胶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项目，2023 年认定 VOCs 减排量 2.754 吨，可调剂 0.940 吨用于该项目，调剂后剩余 0.733 吨。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委托书

石家庄森汇实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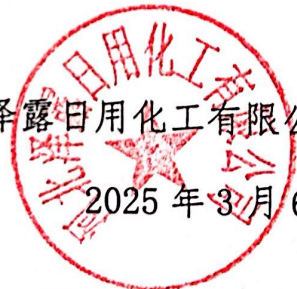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高效洗涤产品及食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等均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环评违法行为，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北泽露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